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會

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A/7218）

聯　合　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及根據議程項目編列之大會決議案及其所採行動之索引，載於本卷之末。卷末又編列機關一覽表，註明刋載各該機關組成之決議案卷本，及公約與宣言一覽表，註明刋載各該案文之決議案卷本。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 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xi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xiii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xiv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xiv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 …… xv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xv

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二三七六(二十三) - 二四九二(二十三)〕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11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23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29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49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69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81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105

各機關組成索引 …… 111

公約及宣言索引 …… 113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 114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 121

議程項目之分配[1]

全體會議

一．羅馬尼亞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三．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五．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六．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七．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八．通過議程(項目八)。

九．一般辯論(項目九)。

十．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十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2]及第十八章〕(項目十二)。

十三．國際法院報告書(項目十四)。

十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五)。

十五．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十六．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七)。

十七．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八)。

十八．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項目十九)。

十九．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二十．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二十一．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二十二．中東之情勢(項目九十五)。[3]

---

[1]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7250)之建議，經大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決議案及決定索引"，第一一四頁。

[2]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a)(i))之建議，決定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203)第十七章E節(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會議日程)及F節(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3]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a)(iii))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優先列入議程，並列爲全體會議審議項目表之項目二十二。

二十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4]

二十四．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四)：[5]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c)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二十五．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三)。[6]

二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三十四)：

(a)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7]

(c) 認可貿發會議秘書長之委派。[8]

二十七．人類環境之問題(項目九十一)。[9]

二十八．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項目九十七)。[10]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一．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二．韓國問題(項目二十五)：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b) 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c)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d) 必須終止在聯合國討論韓國統一問題。[11]

---

[4]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a)(ii))之建議，決定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特定領土之各章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5] 並參閱下文"第四委員會"，項目三。

[6]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二四次全體會議否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南也門、蘇丹、敍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尚比亞所提決議草案(A/L.549 and Add.1)。於同次會議，大會否決比利時、智利、冰島、義大利及盧森堡所提決議草案(A/L.550)。又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

[7]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b)(ii))之建議，決定將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首先應提交大會全體會議，又請參閱下文"第二委員會"，項目二。

[8]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七三七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Add.4，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程內作爲該項目之(c)分項，由全體會議審議。

[9]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五段(b))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由全體會議審議。

[10]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7250/Add.2，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由全體會議審議。

[11]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七三七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7250/Add.4，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程，作爲該項目之(d)分項，發交第一委員會。

三．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四．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五．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六．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項目九十四)。

八．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會議最後文件(項目九十六)。[12]

特設政治委員會

一．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二．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三．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四．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13]至第九章、第十章(第八節)、[13]第十二章、第十三章(C節至E節及H節至J節)及第十六章(A節及B節)[14]〕(項目十二)。

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三十四)：[15]

(a)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

(b)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12]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六九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7250/Add.1，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但有一項了解：審議該項目時，第一委員會主席須徵詢該委員會意見是否宜將會議報告書中可能爲第二委員會關注部分送交第二委員會。

[13]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b)(i))之建議，決定促請第三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203)第一章及第十章B節(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14]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b)(i))之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203)第十六章內關於大會議事規則一項修正案提案之第七六四段至第七七〇段，經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審議後，應依大會議事規則附錄貳，第一編，第一段(c)，發交第六委員會。第十六章(A節及B節)同時並發交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15] 又請參閱上文"全體會議"，項目二十六。

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四．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六)。

五．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六．國際教育年：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八．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

九．海洋資源：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十．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十一．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十二．爲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項目四十四)：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十三．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十四．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十五．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項目四十七)。

十六．一日軍費用於和平(項目九十二)。[16]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A節及C節)第十一章、第十三章(A、B、F及G各節)及第十六章(A節及B節)[17]〕(項目十二)。

二．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項目四十八)。

三．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四．社會發展宣言草案(項目五十)。

五．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六．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七．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八．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項目五十四)：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九．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十．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項目五十六)。

[16]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六九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7250/Add.1，第三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第二委員會。

[17] 第十六章(A節及B節)同時並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並參閱上文附註十四。

十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七)：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c)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十二．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十三．死刑問題(項目五十九)。

十四．新聞自由(項目六十)：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十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一)。

十六．國際人權年(項目六十二)：

(a) 國際人權年採行之措施與活動：秘書長報告書；

(b) 國際人權會議。

十七．必須傳授中小學教學人員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尤其世界人權宣言之知識(項目九十)。

第四委員會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

一．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三)：

(a) 秘書長報告書；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三．納米比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項目六十四)。[18]

四．葡管領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五)。

五．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六．渥曼問題(項目六十七)：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七．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18] 又參閱上文"全體會議"，項目二十四。

八．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項目六十九)：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六章(C 節)〕(項目十二)。

十．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

十一．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十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與個別領土有關的各章)(項目二十三)。[19]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a) 聯合國；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二．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三)。

三．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四)。

四．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五)。

五．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遺缺(項目七十六)：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六．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七)。

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之分撥款項。

八．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九)。

[19] 參閱上文附註四。

九．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項目八十)：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十．人事問題(項目八十一)：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b) 其他人事問題。

十一．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二)。

十二．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三)。

十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20] 第十五章[20] 及第十六章(A節及B節)[21]〕(項目十二)。

十四．擴大會費委員會(項目九十八)。[22]

第六委員會

(法律問題)

一．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四)。

二．特種使節公約草案(項目八十五)。

三．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四．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七)。

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八)。

六．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九)。

---

[20]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250，第十四段(d))之建議，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203)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發交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評議。

[21] 第十六章(A節及B節)同時並發交第二及第三委員會。

[22]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七二二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7250/Add.3)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五委員會。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奧地利、巴西、哥斯大黎加、賴比瑞亞、蒙古、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六七四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Mr. Emilio ARENALES(瓜地馬拉)。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六七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幾內亞、蓋亞那、伊朗、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秘魯、菲律賓、瑞典、多哥、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七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Piero VINCI (義大利)；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馬利亞)；

第二委員會：Mr. Richard M. AKWEI (迦納)；

第三委員會：Mr. Erik NETTEL (奧地利)；

第四委員會：Mr. P. V. J. SOLOM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第五委員會：Mr. G. G. TCHERNOUCHTCHEN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六委員會：Mr. K. Krishna RAO (印度)。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七五次全體會議。[23]

[23]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巴西、加拿大、丹麥、衣索比亞及印度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哥倫比亞、芬蘭、尼泊爾、西班牙及尙比亞。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安全理事會將由下列理事國組成：阿爾及利亞、* 中國、哥倫比亞、** 芬蘭、** 法蘭西、匈牙利、* 尼泊爾、**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塞內加爾、* 西班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尙比亞。**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捷克斯拉夫、伊朗、摩洛哥、巴拿馬、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印度尼西亞、牙買加、挪威、巴基斯坦、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
第一七二三次及第一七二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根廷、** 比利時、* 保加利亞、** 查德、** 剛果(布拉薩市)、** 法蘭西、* 瓜地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亞、*** 愛爾蘭、** 牙買加、*** 日本、** 科威特、* 利比亞、* 墨西哥、* 挪威、*** 巴基斯坦、*** 獅子山、* 蘇丹、***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上伏塔、** 烏拉圭*** 及南斯拉夫。***

* 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

(項目十八)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之決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巴西、智利、古巴、芬蘭、法蘭西、印度、日本、約旦、科威特、荷蘭、羅馬尼亞、蘇丹、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智利、古巴、丹麥、法蘭西、印度、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荷蘭、波蘭、蘇丹、泰國、美利堅合衆國及上伏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尚比亞辭職之遺缺。[2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當選爲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工業發展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根廷、*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保加利亞、* 喀麥隆、*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義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科威特、*** 荷蘭、***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盧安達、** 索馬利亞、** 西班牙、* 蘇丹、** 瑞典、** 瑞士、** 泰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上伏塔*** 及烏拉圭。*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項目十九)

大會依據秘書長之建議，[25] 決定將 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 擔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任期延長五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會又決定核准秘書長對高級專員薪酬所提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七二〇次全體會議。

---

[2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7384。
[25]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7317，第三段。
* 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七六(二十三)	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A/L.547 and Add.1)……	二〇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2
二三八四(二十三)	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A/L.551 and Add.1)……	二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
二三八九(二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A/L.548 and Add.1)	九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
二三九八(二十三)	人類環境之問題(A/L.553 and Add.1-4)……	九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3
二四〇三(二十三)	納米比亞問題(A/L.556 and Add.1)……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四(二十三)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A/L.557)……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五(二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A/L.554)……	一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六(二十三)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A/L.558)……	二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
二四五七(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A/L.552/Rev.2)……	一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
二四六五(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A/L.560/Rev.1, A/L.561 and Add.1, A/L.563)……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
二四九二(二十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A/7228)……	三(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
通過議程……	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一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目次(續前)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其他決定(續前)			
國際法院報告書	一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二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8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9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之委派	三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六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9
中東之情勢	九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九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二三七六(二十三). 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1]

業已審查史瓦濟蘭之入會申請書,[2]

決議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六七四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四(二十三). 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3]

業已審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4]

決議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九(二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 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 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 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

[1]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 文件 A/7231。

[2] A/7199。本文件印本,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年,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8808。

[3]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 文件 A/7310。

[4] A/7306。本文件印本,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年,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8883。

九(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確認爲仍屬有效，

茲重申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八(二十三). 人類環境之問題

大會，

察悉人類與其環境之關係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發展而發生重大變遷，

備悉此等發展固予人類以改變與塑造其環境以滿足其需要與願望之空前之機會，惟此項發展若不妥爲控制，亦有嚴重之危險，

尤感因人口迅速增加及加速都市化而造成之顯著的空氣與水之污濁、土壤沖蝕與他種惡化、廢物、喧譁及殺蟲劑之副作用，不斷並加速損壞人類環境之品質，

關懷上述情形在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內對於人類狀況、及其身心與社會福利、尊嚴與基本人權之享受之影響，

深信多多注意人類環境問題實爲健全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

懇切希望發展中國家能藉適當國際合作，從關於人類環境問題的知識與經驗之動員獲得特別惠益，俾除其他事項外使其能防阻許多此種問題之發生，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召開國際人類環境問題會議問題之決議案一三四六(四十五)，

念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各組織之工作之報告書所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尤其是聯合國(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衞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目前對於人類環境之若干問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及各種有關人類環境之方案，[5]

備悉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如非洲團結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及國際生物方案等，對於人類環境問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

念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召開的並由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衞生組織參加的生物界資源合理使用與養護之科學基礎政府間專家會議之建議，[6]

深信必須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加緊採取行動，以限制並於可能時消除人類環境之損壞，且爲人類利益而保護及改善天然環境，

亟欲鼓勵此方面之進一步工作，並給以共同之觀感與方向，

認爲允宜提供在聯合國內從詳審議人類環境問題之場合，俾使各國政府與輿論集中注意此項問題之重要與緊急，並求查明此項問題中唯有經由國際合作及協議始能解決或始能求得最善解決之方面，

一. 決定爲達上述目標計，定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二. 請秘書長商同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下列事項之報告書：

(a) 在人類環境方面目前所辦工作之性質、範圍及進度；

(b) 特別宜由此種會議審議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增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在內，尤其是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之此種發展有關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c) 籌備該會議之方法及此種籌備所需之時間；

(d) 舉行該會議之可能日期與地點；

(e) 舉行該會議對聯合國所將引起之經費問題之範圍；

三. 復請秘書長於編製報告書時諮商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該管組織，並參酌各該管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貢獻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七三三次全體會議。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4553。

[6] 建議本文，見文件 A/7291 (附件)油印本。

二四〇三(二十三).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關於本問題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與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嗣後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復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尤其是前文最後一段，內云理事會認識到其對納米比亞領土與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鑒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至爲感謝，[7]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之不可割讓的自決及獨立權利及其反抗外人佔領其領土之鬬爭之合法性；

二. 重行譴責南非政府頑强違抗聯合國權力及決議案、拒絕撤出納米比亞、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國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及行動；

三. 決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境內因南非政府之非法在場及行動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四.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趕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立即撤離納米比亞，俾納米比亞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規定獲致獨立；

五. 請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行事之適當聯合國機關審議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

六.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用各種辦法繼續履行其所負之責任及職務；

七. 請秘書長繼續提供必需之協助及便利，俾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職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四(二十三).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之特殊責任，尤其是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所載列之特殊責任，

鑒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中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實施該宣言之範圍內，收到並審查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七十八件，

復鑒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涉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繼續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尤其是關於將該領土管理權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非法逮捕、拘禁並審訊納米比亞人三十七名及將其中三十一名判刑，將取締共產主義條例適用於該領土，逮捕政治領袖並限制領土內之政治活動，宣佈廢止文特胡克(Windhoek)之"舊地點"法令，計劃在渥梵博蘭(Ovamboland)設置"自治本土"以及依照奧登達耳委員會[8] (Odendaal Commission)之建議將非洲人自其祖先之土地遷徙他處等，

一.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實施該宣言之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境內情勢時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二. 復悉此等提出了爲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之事項之請願書已由秘書處促請理事會注意，而理事會在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二三二五(二十二)所指定之任務時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三. 促請各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9]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秘書長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五(二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報告書。[10]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三次全體會議。

[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338 and Corr.1。

[8] 南非政府一九六二年設立之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其主席爲奧登達耳先生。

[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七章。

[10]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A/7202)。

二四〇六(二十三).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召開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決議案二三〇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概述其關於此項會議主題、日期、地點、範圍及方案之各項提議之報告書，[11]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之提議；

二. 請秘書長由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籌備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定於一九七一年內之方便日期在日內瓦舉行，為期八個或九個工作日；

(b) 供應一個能充分達到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九(二十二)所載目標，而規模及費用較一九六四年會議為小之會議，並使聯合國負最低限度之費用；

三. 請秘書長將籌備此會議之情形，連同費用概算，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以便審議將此會議所需經費列入聯合國預算。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三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七(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察悉近幾年來許多國家應用核能於和平用途已大有進展，

覆按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12]規定，核爆炸任何和平使用之潛在惠益可在適當國際觀察之下及經由適當國際程序為各國所共享，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非核武器國家已不止九十，其當初設置之目的原在加速及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榮之貢獻，

並承認過去十年總署已獲得有助於達成此等目標之經驗及能力，

亟欲使總署能順利進行工作，並能於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生效時履行其應擔負之新責任，

一.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13]

二. 復悉總署大會第十二屆經常屆會通過之兩件決議案：

(a)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GC(XII)/RES/241 請理事會檢討總署規約第六條，並向總署大會第十三屆經常屆會提送報告書，研究如何使理事會理事國適當反映下列情形：

(i) 總署許多會員國，包括發展中國家在內，和平使用核能之進步及發展；

(ii) 公勻地域分配；

(iii) 理事會作為總署執行機關之效能之繼續需要；

(b)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GC(XII)/RES/245 請總署幹事長研究總署應以何種程序履行其在核爆炸和平使用方面所負之任務，並請總署理事會檢討此種研究之結果，並向總署大會第十三屆經常屆會具報；

三. 請總署幹事長將其就上述各事項所採取之行動隨時通報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五(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

[1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7186。

[12] 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附件。

[13]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提交總署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八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由秘書長備具節略遞送大會各會員國(A/7175 and Add.1)。

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

復按大會就題爲"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礙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項目通過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復按大會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通過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

念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蔵事文件,[14]

備悉宣言通過八年之後仍有許多領土處於殖民統治之下,深以爲憂,

惋惜若干殖民國家,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不遵行宣言及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問題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之決議案;並對不充分合作實施上述決議案之各會員國之態度深表憂慮,

鑒於殖民主義之繼續存在及其種種表現,包括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在內,以及若干殖民國家對殖民地人民採取鎮壓行動以期抑制民族解放運動之企圖,實爲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不容,

認爲某些國家不顧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各項有關決議案,仍與繼續鎮壓非洲人民之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此種態度至屬可憾,

對於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在非洲南部成立諒解之發展,深感憂慮,彼等之行動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深信如再展緩宣言之迅速有效實施,實爲國際糾紛與爭執之根源,這些糾紛與爭執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並危及世界和平與安全,

再度强調需要大規模不斷宣揚聯合國在消除殖民主義方面的工作、各殖民地的情勢以及殖民地人民正在繼續進行的解放鬬爭,

憶及一九七〇年將爲通過宣言之十週年,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問題之決議案;

二. 欣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並對特設委員會爲求徹底有效實施宣言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三. 核可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工作報告書[15]及其所擬具之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工作方案;促請各管理國家將該報告書中爲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有關決議案而提出之各項建議付諸實施;

四. 重申其宣言如下:殖民統治之繼續存在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及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均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五. 重申其確認殖民地人民爲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所作之鬬爭之正當,並欣悉民族解放運動經由鬬爭及重建方案在殖民地內所獲之進展,並促請各國對彼等提供道義及物質之援助;

六. 促請各國嚴格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殖民地之決議案之規定,尤其對各該殖民地人民爲達成自由及獨立所作之正當鬬爭,給予必要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支持;

七. 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關在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未放棄其殖民主義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以前,不再予以任何方式之援助;

八. 宣告以傭兵鎮壓民族解放及獨立運動乃係應予懲罰之罪行,各該傭兵應被宣告爲不受法律保護之罪犯,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制訂法律,宣告在其領土內徵募、撥款資助及訓練傭兵乃係一種刑事罪行,並禁止其公民爲傭兵;

九. 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領土內之軍事基地及設備並不建立新基地及設備,亦不利用現仍存在之基地及設備以干涉殖民地領土內人民爲行使其享受自由及獨立之正當權利所從事之解放運動;

[14]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XIV.2。

[1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

一〇．再次譴責某些殖民國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所採强迫建立不代表人民之政權及實施不代表人民之憲法，加强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地位，欺騙世界輿論，及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之流入，同時使土著居民失所，並將之驅撥及徙置他地之種種政策，並促請各該國家不再玩弄此類伎倆；

一一．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任務並尋求在尚未達成獨立之各領土內立即充分實施該宣言之適當方法；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藉以協助安全理事會考慮對於各殖民地內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情形採用聯合國憲章下之適宜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考慮此等建議；

一三．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守該宣言及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問題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情形，特別是遵守有關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以及納米比亞之各決議案之情形，並向第二十四屆大會具報；

一四．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使各該領土居民能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之最妥辦法以及所應採取之步驟；

一五．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准許視察團依據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已往所作之決議進入各殖民地領土；

一六．議決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第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由特設委員會委員及大會主席商同特設委員會主席指派之其他六名委員組成之，並請該委員會擬訂一項紀念該宣言通過十週年之特別活動方案，以期覓致其他加速達成宣言所載目標之方法，並向第二十四屆大會具報；

一七．請秘書長顧及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經由供其支配之各種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採取具體措施，將聯合國在消除殖民主義方面之工作，各殖民領土之情勢以及殖民地人民正在繼續進行之解放鬬爭，予以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揚；

一八．請管理國家與秘書長合作，以促進大規模傳播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之工作之情報；

一九．請秘書長提供爲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通知秘書長[16]謂阿爾及利亞、加拿大、迦納、印度尼西亞、蒙古、與千里達及托貝哥已答應為上開決議案第十六段所設置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第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

結果籌備委員會將由下開諸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宏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挪威、波蘭、獅子山、敍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二四九二(二十三)．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17]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16] 參閱 A/7486。

[1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7228。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會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致大會主席函。[18]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會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19] 決定將題爲"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一項目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大會在同次會議中備悉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20] 第十段。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22] 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國際法院報告書

（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備悉國際法院報告書。[23]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七四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報告書。[24]

[18]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7241。
[19]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7250，第九段。
[20] 同上，文件 A/7250。
[2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A/7201)及補編第一號 A (A/7201/Add.1)。
[22] 同上，補編第三號(A/7203)。
[23]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217 and Corr.1)。
[24]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7330。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二十三)

大會主席提名厄瓜多爲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智利退出該委員會後之遺缺。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七〇七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大會主席提名挪威爲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芬蘭退出該委員會後之遺缺。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比亞、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挪威、波蘭、獅子山、敍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之委派

(項目三十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依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貳節第二十七段之規定，核可秘書長委派[25] 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任期自一九六九年三月起至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項目六十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決定繼續維持現行關於聯合國納米比亞代理專員之辦法。[26]

中東之情勢

(項目九十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爲"中東之情勢"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25]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7357。

[26] 同上，第五特別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五二四次會議，第六段至第九段。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項目九十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27] 決定設置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由第二十三屆會總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國組成，從事編製關於週年紀念之建議與計劃，並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最早時期向大會具報。

[27]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7250/Add.5，第二段。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五三(二十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A/7462)			
	決議案 A	二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
	決議案 B	二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二四五四(二十三)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A/7441)			
	決議案 A	二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4
	決議案 B	二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4
二四五五(二十三)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A/7442)	二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二四五六(二十三)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A/7445)			
	決議案 A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決議案 B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決議案 C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決議案 D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二四六六(二十三)	韓國問題(A/7460)	二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二四六七(二十三)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A/7477)			
	決議案 A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
	決議案 B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C……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決議案D……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其他決定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	二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	九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二四五三(二十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關於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二十二)，

備悉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開，

復悉會議中之討論業已表明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可爲一切國家無論其經濟及科學發展之程度如何立即帶來實際利益，

重申其信念：爲一切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計，關於外空科學及技術成就之知識與了解應予以更廣泛之傳播，在實際應用外空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亦應積極促進，

一．感謝奧地利政府擔任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地主國並協助會議之安排事宜；

二．讚揚會議之成果，並欣悉會議已達成其目標，即基於科學及技術之成就，檢討外空探測之實際利益，並檢討非外空國家在參加外空活動之國際合作上所有之機會，且特別着重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三．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意欲審議會議討論中所產生之一切提議；

四．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詳細審議印度提案之一切方面，該提案主張組設諮詢小組，並採取行動以安排座談會、研究金、調查及技術協助；[1]

五．並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檢討獅子山提案，該提案主張作成安排，以經由實際應用外空技術方面之聯合國情報及諮詢中心利用專家服務；[2]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於實施其國內方案時盡可能充分利用會議中之論文及討論所包含之情報；

七．請秘書長促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注意會議中之論文及討論所包含之情報；

八．感謝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衞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之太空研究委員會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及其所作之貢獻，並請此等組織審議會議之工作，並採取必要之後繼步驟以確保其各自主管範圍內工作之將來進展；

九．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依照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285，第二十二段。

[2] 同上，第二十三段。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3]

歡迎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4]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重申人類對於爲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相信倘會員國以旨在促進最大程度之國際合作及此方面情報盡量廣泛交換之方式辦理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擴及在所有經濟及科學發展階段之國家，

確認在發展人類此項新努力範圍內之法治時國際合作實屬重要，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5]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a) 速即草成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並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b) 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種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關於使用外空問題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請尚未成爲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6]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締約國之國家早日考慮批准或加入各該協定，俾各該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重申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表示之信念，認爲以衞星通訊之辦法應在實際可行範圍以內儘速以普及全球及無差別待遇爲基礎，供世界各國利用；並建議商談衞星通訊方面國際協定之當事國經常注意此項原則，俾不致妨害其最後實現；

五．核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設置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並報告從衞星直接廣播之通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之問題及此一部門目前及可以預見之發展情形，包括使用者比較費用及其他經濟因素，以及此種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及之問題；並且希望聯合國各關係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及工作文件，俾其於履行任務時有所參考及遵循；

六．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第十一段之請求，決定於下屆會議愼重考慮在大會及委員會內就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方面之教育與訓練所提出之各種建議與意見；

七．核准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並建議各會員國應考慮使用此等設施，以進行適當之太空研究工作；

八．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建議，即秘書長於阿根廷政府通知聯合國 Mar del Plata 附近之 Mar Chiquita 站業已開始工作後，應商同該委員會主席，從委員會內熟悉太空研究及設施情形之委員國中調派科學家組設小組，前往阿根廷視察該站，並依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核准之基本原則，就該站是否具有聯合國主持辦理之資格問題向委員會具報；

九．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情形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其他會員國採取同樣行動；

一〇．欣悉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繼續辦理公開登記，依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登記發射進入軌道或發射至更遠處之物體；

一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爲應提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依本決議案第二段(b)之規定就此等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其審議；

一二．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工作進度報告書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3] 同上，文件 A/7285。

[4] 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附件。

[5]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285，第十一段至第三十八段。

[6]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一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據本決議案及已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四(二十三)．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內之建議，此等建議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7]之原則及目標，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並請所有國家加入此議定書，

認爲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可能使用構成對人類之嚴重威脅，

深信世界人民均應明瞭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後果，

業已審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報告書，內中建議秘書長委派一專家小組研究此種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8]

備悉許多國家政府對有關化學、細菌及其他生物武器問題之各個方面報告書所表示之興趣，以及秘書長於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9]中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各項建議所表示之歡迎，

相信此項研究工作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各項與化學及細菌武器有關之問題時將有珍貴貢獻，

重申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之報告書[10]之價值，

一．請秘書長依照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第三十二段所載提案並依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載建議，編製一簡明報告書；

二．建議該報告書應以可以獲致之資料爲根據，並由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諮議協助編製之，同時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本項目期間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

三．請求各國政府、各國家及國際科學機構及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編製該報告書；

四．請將報告書及早——如屬可能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前——遞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並及時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俾便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予以審議；

五．建議各國政府應將該報告書各以其本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爲分發，藉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六．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之各項原則及目標，並促請所有國家加入該議定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爲欲免人類再遭戰禍，

深信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

相信亟須作進一步努力以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同意舉行關於限制並減少攻勢戰略核武器投擲設備及防射彈設備之雙邊討論，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11]其中附有該委員會內八個不結盟委員國代表團[12]及義大

[7]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8]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DC/231，第二十六段。

[9]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A(A/7201/Add.1)，第三十二段。

[10] 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種武器對各國所引起之安全及經濟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X.1)。

[11]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DC/231。

[12]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

利、[13] 瑞典、[1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16] 及美利堅合衆國[17] 諸國代表團所提之文件，

備悉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與實現裁軍之緊急措施之備忘錄[18] 及其他業已提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並行措施提案，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四(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二B(二十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重新努力，以期在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協議方面獲致重大進展，並急速分析業已在審議中之計劃及其他可能提出之計劃以便決定特別在核裁軍方面如何可獲得迅速進展；

二．復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作緊急努力，以談判裁軍之並行措施；

三．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會議有關裁軍問題一切事項之所有文件及紀錄送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將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五(二十三)．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之問題，以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19]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

又覆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並附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之後之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聯合節略，[20]

鑒悉所有各國並未全數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21] 至引爲憾，

鑒悉大氣內及地下之核武器試驗仍在繼續舉行，益增關切，

計及現下可能經由國際合作建立地震情報自願交換制度，以便爲各國估計地震事件奠定較好之科學基礎，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之是否遵行至爲重要，

獲悉關於此事各國專家包括四核武器國家之專家最近業已舉行非正式會議，就地震方法是否足以監察地下爆炸問題交換意見並舉行討論，以及對於此種討論將繼續舉行所表示之希望，

一．促請所有各國，凡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者，迅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籲請所有各核武器國家停止在所有各種環境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表示希望各國對有效國際交換地震情報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視爲緊急事項從事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之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13] 同上，第九節。
[14] 同上，第六節。
[15] 同上，第三節。
[16] 同上，第五、七、八各節。
[17] 同上，第四節。
[1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四與九十六，文件 A/7134。
[19]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
[20]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
[2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二四五六(二十三).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A

大會，

察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已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四六B(二十二)之規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由九十二個非核武器國家及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四個核武器國家參加，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2]

深感該會議參加國對於達成全球和平問題，特別對於非核武器國家安全、停止核軍備競賽、普遍及徹底裁軍及駕馭核能專充和平用途諸問題所作之審議至屬重要，

備悉該會議已通過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宣言，及載有各種建議之決議案十四件，[23]

歡迎該會議所通過之建設性提案，

認爲爲求達到該會議之目的起見，必須確保此等提案之實施，而此事則須由國際機關及有關政府採取適當行動，

尤悉該會議已決定請大會本屆會審議實施其決議及繼續進行其所辦工作之最好方法，

一．贊同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宣言；

二．備悉該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三．請秘書長將各決議案及宣言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並遞送有關國際機關，供其審愼考慮；

四．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將其就該會議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報告秘書長；

五．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與其會員國諮商研究該會議決議案J所載之與各該組織有關之建議；

六．請秘書長根據有關各方所供情報，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提出詳盡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七．復請秘書長將參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報告書及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該問題包括下開兩問題：

(a) 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聯合國裁軍委員會開會，審議裁軍及有關之各國安全問題；

(b) 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與利益，進一步推動核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問題；

八．復請秘書長依該會議決議案G，設一專家團，按個人資格遴選團員，就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一切可能貢獻，擬具詳盡報告書；

九．贊同關於秘書長應請專家團注意允宜於編製報告書時利用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經驗之建議；

一〇．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及時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檢討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4]

鑒於依有關各區內國家之創議設立無核武器區一舉，實爲對於停止此種大量破壞性工具蓄衍與促進核軍備裁減能作最有效貢獻之措施之一，

查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聽由簽署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25]業已設立一個包含人煙稠密領土之無核武器區，

重申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B所載關於設立無核武器區之建議，尤其重申請核武器國家完全遵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第四段之緊急呼籲，按該段稱，大會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關於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之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

[2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A/7277 and Corr.1 and 2。

[23] 同上，第十七段。

[24] 同上，文件A/7277 and Corr.1 and 2。

[25]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文件A/C.1/946。

C

大會，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6]

鑒於依聯合國秘書長請求爲會議編製之技術文件所示，爆炸性核器械使用於和平用途將有非常之重要性，

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並任主席之代表曾於第一委員會第一五七七次會議陳述稱，如迅速發動準備工作藉以判明可以採行何種適當原則及國際程序，以獲取核爆炸之一切和平應用之潛在利益並適當顧及世界各發展中區域之需要，將無不便之處，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商，並與原子能總署及其認爲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以內設一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辦理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事，擬具報告；

二．復請秘書長將報告書及時遞送上文第一段內所提及之各國政府，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 D 內所載之建議，

認爲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進行雙邊討論一事所達成之協議，此種討論可以導致核武器競賽之停止、核裁軍之實現及緊張情勢之緩和，

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早日開始雙邊討論。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26]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7277 and Corr.1 and 2。

二四六六(二十三).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27]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以及該決議案內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合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爲造成緊張局勢之原因，此項緊張局勢使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不能充分恢復，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事件，如任其繼續發生足以阻礙爲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爲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爲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相信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眞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四．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爲鼓勵力行克制、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爲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而作出之努力；

五．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並經由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經常報告書將該地區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通知大會各會員國，第一次報告書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四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

六．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

[27]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212)。

目的爲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七(二十三).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A

大會，

憶及題爲"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念及大會關於該項目標題所指地區所發生之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

重申該決議案所定目標，

欣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所編報告書[28]記取其工作過程中各方表示之意見，並借重其經驗，

確認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以供和平用途，實有利於全體人類，

認爲促進國際合作，以從事此種地區資源之探測與開發，至爲重要，

深信此種開發之目的應爲謀求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認爲必須在聯合國體系內提供一神經中樞，負責顧及此種地區可供選擇之實際及可能用途，擬訂國際合作妥善措施，並負責協調各國際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

一．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由四十二國組成之；

二．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如何詳細擬訂法律原則及標準，以促進各國在探測及利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方面之國際合作，確保此種地區資源之開發，用謀人類福利，以及此種制度爲滿足全體人類利益起見所應具備之經濟及其他條件；

(b) 研究促進開發並利用此種地區資源以及爲此目的進行國際合作之方法，顧及可預測之技術發展及是項開發工作所涉經濟問題，並注意是項開發工作應造福全體人類；

(c) 檢討此種地區探測與研究方面旨在加强國際合作，鼓勵各方交換及廣爲散佈此一問題之科學知識之研究工作；

(d) 審查各方所提合作措施，此項措施係備供國際社會採用，以防止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資源可能造成之海水污濁；

三．復請該委員會在本項目標題範圍內，顧及目前在裁軍方面所作之研究及國際談判，在不妨礙就此事項可能議定之限度之條件下，進一步研究如何保留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問題；

四．請該委員會：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處理本決議案所述問題之各政府間組織密切合作，以免工作駢疊或重複；

(b) 就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c) 會同秘書長，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以後各屆會提具報告；

五．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爲全體國家之共同利益計，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與開發方式，應避免妨礙各國關於利用海洋之其他利益及既得權利，

念及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可能產生之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威脅，

[28]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230。

亟欲促進有效措施，以資防止及控制此種污濁，並消滅對海洋環境，尤其對爲人類最有價值糧食資源之一之海洋生物資源，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

確認保證在環境污濁之廣泛範圍內與防止及控制海水污濁之較爲特殊範圍內之有效協調係複雜之問題，

欣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正採取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濁之措施，以擬訂新公約草案及其他文書之方法達成此目的，

念及關於此事，各政府間組織採取協同行動已有進展，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亦共同設立海水污濁科學問題聯合專家小組，

復念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之職權及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

一．歡迎各國對於探測與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資源可能發生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之威脅，採取適當之防護辦法，尤其是採取國際合作具體措施，以達此目的；

二．認爲關於擬訂原則，以爲將來就上述地區訂立國際協定之根據一事，應舉辦研究，闡明關於海洋底牀、上方水域及鄰接海岸之生物及其他資源保護工作之所有方面，以免各種探測及開發方法引起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之後果；

三．復認爲此種研究應顧及盡量減少取得海洋財富所用許多方法間之互相妨礙之重要，並應進而研究在何種情況下，各國可在業已發生或即將發生污濁以致損害生物及其他資源之地區內採取措施，以保護此種資源；

四．請秘書長與目前在控制海洋污濁方面辦理協調工作之一個或數個適當主管機關合作，舉辦上文第二及第三兩段所稱之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業已審議題爲"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重申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與開發應謀全體人類之福利，尤須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覆按此方面之國際合作，至爲重要，

鑒及上載決議案A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及賦予該委員會之任務，

一．請秘書長研究於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此種地區資源之探測與開發，及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利用此等資源以謀人類利益，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並就此事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提具報告，供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任何一次屆會審議；

二．請該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深信世界各國應同心協力，在妥爲尊重國家管轄權之下，舉辦共同長期方案，探測爲資源可能來源之海洋，將來用以滿足全體人類之需要，尤其充分確認發展中國家之此種需要，且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

案查大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中，曾請秘書長草擬提案，確保以最切實有效之安排推進國際合作擴大方案，以利藉科學而對海洋環境獲得更深刻之了解，並創立及加强海洋教育與訓練方案，

復查秘書長在其根據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29]中所提之提案以及各方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此問題時所表示之意見，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執行局及諮詢理事會認爲所提議之國際海洋探

[29] E/4487 and Corr.1-6, and Add.1。

測十年爲擴大及加速海洋調查與加强國際合作之有益創舉，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一三八一(四十五)及一三八二(四十五)所表示之目標，尤其憶及曾請大會核准海洋研究協調長期方案之概念，顧及各種倡議，如關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之提案及業經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審議、核准及通過，以便會同各專門機關合作實施之各項國際方案，

察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由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對於海洋底牀之科學研究及探討所將有之貢獻，而視該提案爲海洋研究協調長期國際方案之一重要部分，

亟求鼓勵關於海洋之科學情報自由流傳所有各國，以充實全體人類之知識，

一．歡迎國際海洋探測十年之概念，此項探測，應在研究與探測長期方案之範疇內，包括海洋底牀之科學研究與探測在內，由聯合國主持實行之，惟了解所有屬於一國管轄範圍之此類活動，應依國際法於事先徵得該國之同意；

二．邀請各會員國擬訂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內實施之內國及國際科學方案及協議活動之提案妥爲顧及各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將此類提案提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俾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時於一九七〇年開始國際十年，並儘早於可行時從事此類活動；

三．促請各會員國於可行時儘早發表其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範疇內作爲科學研究與探測長期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作一切活動之結果，同時將此類結果通知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轉請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a) 在其任務規定內，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加强科學方面之活動，特別顧及協調以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爲其重要部分之全世界探測海洋及其資源之長期擴大方案之科學方面，包括國際機關方案，擴大國際交換內國方案資料及加强所有關切此事之國家研究能力之國際努力，此項努力尤須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b) 依照大會關於海洋資源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第四段之規定，會同秘書長擬具以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爲其重要部分之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範圍綜合大綱，並敍明對於業經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審議、核准及通過以備實施之若干國際方案、國際十年與長期方案之間適當關係之意見；

(c) 將依照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獲悉之一切提案、方案及活動，連同任何適當評論，隨時通知秘書長；

(d) 將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情形，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依照第一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八次會議所作決定，依上載決議案A第一段設立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由下開各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
* *

其他決定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30]第六段。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

（項目九十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31]第七段。

---

[3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四與九十六，文件 A/7443。

[31] 同上，文件 A/7444。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八二(二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A/7296)……	三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23
二三九六(二十三)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7348)……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4
二三九七(二十三)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A/7348)……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5
二四五一(二十三)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A/7455)……	三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二四五二(二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A/7411)			
	決議案A……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B……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C……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

二三八二(二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置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其後各決議案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其工作，

慮及人類曝露於輻射之程度對今世及後代所生之潛在有害影響，

深知仍有彙集原子輻射資料及分析原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所生影響之繼續需要，

一．欣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之報告書；[1]

二．嘉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推廣關於原子輻射之影響及程度之知識與了解已作之可貴貢獻；

三．請各會員國注意委員會報告書附函所載爲使委員會繼續評估核試驗造成之全球輻射程度所需之資料檢討；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7126。

四．請科學委員會完成其目前工作方案，並請檢討與擬訂其將來活動計劃；

五．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續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六(二十三)．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其有關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2]及其附載之該委員會所屬種族隔離情報小組委員會報告書，[3]

計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通過之德黑蘭宣言[4]中所載之決議與建議，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變本加厲推行其不人道之侵略性種族隔離政策，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此項政策，以致引起猛烈衝突，在整個南非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實堪憂慮，

確認南非政府之政策與行動構成南非洲被壓迫人民行使自決權之嚴重障礙，

深信亟須加緊進行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藉以協助消除此等不人道政策，

認爲爲消除對於整個南非洲和平之嚴重威脅計，務須採取有效行動解決南非情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四年以後未曾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一．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爲此種政策係殘害人類之罪行；

二．譴責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決議案，非法佔領納米比亞，實行軍事干涉並援助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三．重申亟須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俾南非全體人民得行使其自決權，並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

四．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請理事會趕緊繼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對南非充分實行全面法定制裁；

五．譴責所有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與南非政府合作，並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尤其南非之主要貿易夥友，以及外國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之活動；

六．再度承認南非人民爲爭取所有人權，尤其爲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種族、膚色與信仰，爭取政治權利與基本自由而作之鬬爭確屬合法；

七．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予南非解放運動之合法鬬爭以更大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支助；

八．對反對種族隔離者在蠻橫法律下所受之殘酷迫害，及對自由戰士在合法解放鬬爭中被俘後所受之待遇表示嚴重憂慮，並：

(a) 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

(b) 再次促請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監禁或管制之人士；並籲請所有政府、組織及私人加緊努力，勸導南非政府釋放所有此等人士並停止其對反對種族隔離者之迫害與虐待；

(c) 宣告此等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尤其依照關於戰俘待遇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5]予以戰俘待遇；

(d) 請秘書長編製並盡可能廣事傳佈：

(i) 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處決、監禁、軟禁或管制、或驅逐出境者之名册；

(ii) 關於南非政府及其官員對囚禁中反對種族隔離者施行殘暴行爲之各種現有資料之紀錄；

[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7254。

[3] 同上，附件壹。

[4]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頁。

[5]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九．嘉許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活動及其他從事援助種族隔離受害人與策進其目的之組織之活動，並請所有國家、組織及個人慷慨捐助以支持此種努力；

一〇．促請所有國家、政府經由立法或其他行動，在其領土內阻止所有支持種族隔離政策之活動及組織，以及任何贊同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宣傳；

一一．請所有國家阻止移民尤其熟練人員及技術人員，前往南非；

一二．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停止與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及實行種族隔離之組織或機關進行文化、教育運動及其他方面之交換；

一三．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廣事慶祝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表示與南非受壓迫人民團結一致；

一四．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作爲優先處理事項就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所採措施之效力，及達成更有效國際行動之方法，研究具報；

一五．請特設委員會加緊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努力，並爲此授權該委員會：

(a) 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或派遣小組委員會前往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諮商；

(b) 商同秘書長並在爲此項用途所撥預算款項範圍內與各專家舉行諮商，並安排關於種族隔離各方面之專題研究；

一六．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加緊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罪惡之資料，並爲此再次請求尚未遵照辦理之各國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第九段之規定亟行鼓勵成立國內委員會；

一七．請秘書長參照特設委員會關於廣事傳播種族隔離資料之提議：

(a) 確保依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設置之種族隔離問題股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四六段撮述之提議，履行其增加之職務；

(b) 採取其他適當步驟協助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加緊傳播此項資料；

一八．請秘書長繼續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爲切實完成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經費在內；

一九．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完成其依本決議案所負之任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七(二十三)．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B(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6] 其中附有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之報告書，

鑒於繼續並增加對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人道上之協助既屬適宜，亦係必要，

鑒悉該董事會曾促請各方注意需要對基金增加捐助並需要修正其任務規定，

一．對曾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捐款之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二．嘉許秘書長及基金董事會爲求達到基金之宗旨所作之努力；

三．決定修正基金之宗旨爲：

(a) 給在南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之人以法律協助；

(b) 救濟此等人及其受扶養人；

(c) 教育此等人及其受扶養人；

(d) 救濟來自南非之難民；

四．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基金慷慨捐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7270。

二四五一(二十三).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

業已接獲並審議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報告書[7]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8]

念及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重視，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指派一工作小組負責爲特設委員會應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第三及第四段之請向大會致送之研究報告擬具工作文件，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核准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一項研究，作爲其工作小組方案之第一模型，

復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所稱關於上述研究報告之擬具業已從事初步工作，

一.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依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包括其中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從事其工作；

二. 重申其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請求請其將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隨時向大會具報；

三. 復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儘速並至遲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就其對維持和平行動任何其他模型所能進行之工作提出之進度報告書；

四. 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並請其計及其中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7]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7131。
[8] 同上，文件A/7396。

二四五二(二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呼籲，[9]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迅速使他們返回其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因此強調使此等人民迅速返回之需要，

一.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

二.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有效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9]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十四段。

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

鑒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10]

一. 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回籍或賠償辦法尚未見諸實施,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擔保之關於經由遣返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形繼續爲一令人嚴重關注之問題,深感遺憾;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爲巴勒斯坦難民繼續提供主要服務之忠誠努力,及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幫助難民之寶貴工作,表示感謝;

三. 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整理救濟名册在內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未能尋出一個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方面達成進展之方法,感覺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以謀該段規定之實施;

五. 促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繼續面對之嚴重財政情形;

六. 鑒悉總監募集補充捐款藉以幫助減輕去年度嚴重預算虧欵之順利努力,表示嘉許,但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敷爲開支主要預算規定所需之資金,感覺關注;

七. 促請各國政府作爲一迫切事項,尤其鑒於總監報告書內預測之預算虧空,作出最慷慨之努力,以應付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預期之需要,因此,力促未捐款政府從事捐助,已捐款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八. 議決於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下,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延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11]

復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呼籲,[12]

對中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發生戰鬬行爲,致使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深表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

二. 牢記此二決議案之目的,贊成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努力儘實際可能,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爲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戰鬬行爲之結果而致失所並亟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繼續提供人道協助;

三. 極力呼籲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爲上述宗旨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10]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7213)。

[11] 同上。

[1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十四段。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A/7257)……	三六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31
二三八五(二十三)	修訂有資格充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A/7332)……	三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1
二三八六(二十三)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A/7324)……	三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2
二三八七(二十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A/7325)……	四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2
二三八八(二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A/7333)……	四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3
二四〇一(二十三)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A/7383/Add.1)……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3
二四〇二(二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A/7383/Add.1)……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3
二四〇七(二十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A/7332)……	三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4
二四〇八(二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A/7331)……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〇九(二十三)	提倡隨後投資(A/7331)……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〇(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A/7257/Add.1)……	三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一(二十三)	國際發展策略(A/7345/Add.1)……	三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二(二十三)	國際教育年(A/7404)……	三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二四一三(二十三)	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與保存(A/7394)……	四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一四(二十三)	有關海洋問題之國際合作(A/7394)……	四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8
二四一五(二十三)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A/7412)……	四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9
二四一六(二十三)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A/7405)……	四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0
二四一七(二十三)	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A/7406)……	四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1
二四一八(二十三)	一日軍費用於和平(A/7393)……	九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2
二四五八(二十三)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A/7426)……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2
二四五九(二十三)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A/7426)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3
二四六〇(二十三)	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A/7426)……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3
二四六一(二十三)	國際貨幣改革(A/7426)……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4
二四六二(二十三)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A/7427, A/L.562)……	四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4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5
修訂有資格充任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
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7
爲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8

二三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

大會，

決定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c)項之規定應不適用，以便於一九六八年爲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另行召開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五(二十三). 修訂有資格充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一. 認可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1]關於將茅利塔尼亞及南也門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表 A 之決定；

二. 決定鑒於赤道幾內亞及史瓦濟蘭最近加入聯合國，亦將其列入該附件表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充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所指國家名單

阿富汗	錫蘭
阿爾及利亞	查德
波札那	中國
緬甸	剛果(布拉薩市)
布隆提	剛果(民主共和國)
柬埔寨	達荷美
喀麥隆	赤道幾內亞
中非共和國	衣索比亞
加彭	尼日
岡比亞	奈及利亞
迦納	巴基斯坦
幾內亞	菲律賓
印度	大韓民國
印度尼西亞	越南共和國
伊朗	盧安達
伊拉克	沙烏地阿拉伯
以色列	塞內加爾
象牙海岸	獅子山
約旦	新加坡
肯亞	索馬利亞
科威特	南非
寮國	南也門
黎巴嫩	蘇丹
賴索托	史瓦濟蘭
賴比瑞亞	敍利亞
利比亞	泰國
馬達加斯加	多哥
馬拉威	突尼西亞
馬來西亞	烏干達
馬爾代夫羣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馬利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茅利塔尼亞	上伏塔
模里西斯	西薩摩亞
蒙古	也門
摩洛哥	南斯拉夫
尼泊爾	尚比亞

B. 第貳節第四段(b)所指國家名單

澳大利亞	愛爾蘭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日本
加拿大	列支敦斯登
賽普勒斯	盧森堡
丹麥	馬耳他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納哥
芬蘭	荷蘭
法蘭西	紐西蘭
希臘	挪威
教廷	葡萄牙
冰島	聖馬利諾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215)，第八章。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國家名單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巴西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國家名單

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匈牙利
波蘭
羅馬尼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三八六(二十三).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進度報告書[2]及其所表示可能再提出報告書之意見，

鑒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充分行使將對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起重大作用，

鑒於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載有可供秘書長於從詳編製該決議案第貳部分(c)段所要求提送報告書時遵循之準則，

一. 請秘書長在下次報告書中詳盡述明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尤其是第壹部分第五、第六及第七段內，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之實施情形；

二. 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時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七(二十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

强調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項發展，至關重要，

深信普遍及徹底裁軍應爲一切裁軍努力之最後鵠的，

確認局部裁軍措施作爲在裁軍方面並在節餘財力及人力資源以利社會及經濟發展上達成確實進展之有希望方法，至關重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議定[3]關於裁軍之經濟與社會問題擬訂國家與國際研究報告與工作之範疇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議定[4]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問題單中，並未排除對各項局部裁軍措施之經濟與社會影響同樣作研究之可能性，

一. 備悉秘書長題爲"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報告書；[5]

二. 請秘書長於邀請各會員國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二一七一(二十一)提出國家研究報告時，請其注意本決議案，並建議各該國或願於其一部

[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7268。

[3]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94，附件壹。

[4] 同上。

[5] 同上，文件 E/4494；E/4494/Add.1。

分研究報告中備載關於重要局部裁軍措施所可產生預期影響之各項考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八(二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大會前此所通過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有關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七(二十二)，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研究所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一．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6]

二．贊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三．欣悉執行主任致大會報告書附件內所載業經董事會核准之關於研究所訓練活動之策略、範圍及限度之政策文件；[7]

四．又悉執行主任擬檢討研究所之研究方案，於適當時期將此檢討報告提送董事會；

五．嘉許研究所在訓練及研究兩方面活動之擴展並承認此等活動尤其是關於專業人員從發展中國家遷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徙之研究以及關於評估標準與方法之研究，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至關重要；

六．重申研究所應與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包括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研究所在內、以及適當國內與國際機關從事合作及協調；

七．對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業已給予及承允給予研究所之各種協助表示感謝；

八．請執行主任在擬訂提請董事會審議之將來行動計劃時，顧及各方在本項目辯論過程中所提出之建議；

九．備悉並支持執行主任之主張，應請各國政府繳清認捐數額，並請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增加志願捐助，使研究所獲得更大財力支助。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一(二十三).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貿易及有關方面技術協助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四(七)，[8]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七屆會就此問題所作陳述，[9]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一．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所載建議；

二．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之規定作爲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參加組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二(二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六(二十二)所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目標及其將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作爲優先審議問題之決定，

復查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其第二屆會審議之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與下一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有重要關係，

[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A/7263。

[7] 同上，附件貳。

[8]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9] 同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附件。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新德里所舉行第二屆會之報告書[10]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11]

計及該會議第二屆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大會所作陳述[12]及各方在全體會議與第二委員會對該會議第二屆會成就所發表之意見，

深信經常機構之成效大有賴於全體會員國政府幫助達成貿易及發展問題具體解決辦法之政治意願，

念及該會議第二屆會建議其會員國切實籌劃並探討如何協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經常機構履行其在該會議第二屆會後所負職責之方法，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關於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尤其關於未來體制上安排之規定，

一．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

二．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體制機構及工作方法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定四十五(七)；[13]

三．認爲該理事會之決定四十五(七)積極表明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欲加强該會議獲得具體成就之能力之政治意願；

四．復認爲本同樣合作精神、充分有效利用改進之機構與工作方法，對貿發會議所面臨問題當有助於達成更大協議，尤當利用：

(a) 召開政治高層理事會屆會以便審議更爲重大事項之可能性；

(b) 召開理事會特別屆會之可能性——於該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規定最短期間內舉行；

(c) 對屬於理事會主要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設立政府間小組以查明適當特殊行動途徑之可能性；

(d) 貿發會議秘書長斟酌情形而作之倡導，以便協助經常機構探求貿易及發展問題之具體解決辦法；

五．認爲在特殊情形下召開關係國家特別會議而由政治高層獲致協議，對於達成一般均能接受關於基本實體問題之結論，或可獲得較爲迅速之進展；

六．促請該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及該會議交由其經常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

七．敦促該理事會於此後屆會審議該會議所發交問題時，對於適當之具體及切實行動或建議，尤須着眼第二個發展十年，覓致最大可能之協議；

八．請該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參加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各在其領域內竭盡力量就發展過程之各方面及國際社會在此方面所作努力，廣爲宣揚，開導輿論，以期獲得各方對貿發會議工作之最大可能支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七(二十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務之規定，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其本國經濟計劃與方案範圍內將工業發展視爲十分急要事項，

深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於促成最廣泛之國際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發展，能作重大之貢獻，

確認工業發展對於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須發揮主要作用，

一．閱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14]

[10]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1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

[1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七〇八次會議，第三段至第三十四段。

[13]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14]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7215)。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以後各報告書中概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上一年度之工作；

三．請各政府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額外支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之規定，以志願捐獻供給充足之資源，俾依彈性程序進行實地活動擴大方案；

四．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職權範圍內加速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爲釐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正在進行之共同努力，積極合作；

五．認可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十一(二)，[15] 其中理事會建議以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作爲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計劃水準；

六．認爲應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責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兩大部分下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計及爲此等計劃所作申請之源源增加。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八(二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欣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五及第六兩屆會之報告書。[16]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九(二十三)．提倡隨後投資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八〇(二十二)第二項規定關於提倡隨後投資採取之措施。[17]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15] 同上，附件陸。

[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451)及補編第六號A(E/4545)。

[17] 同上，補編第六號A(E/4545)，第一九七段至第二二三段。

二四一〇(二十三)．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決定請總辦繼續努力，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能開始執行業務，[18]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除他事外，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查明聯合國體系各不同組織之工作方案中有何特殊計劃可獲益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現有資源範圍內之投資；

二．復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二(七)，[19] 除他事外，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力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亟需開始執行業務，以充聯合國體系內之一種重要工具，藉以幫助與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在其投資活動方面；

三．決定繼續採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舉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之臨時辦法；

四．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體制上安排。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一(二十三)．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曾計議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

復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曾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爲宣告一九七〇年代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核定該十年在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範圍內之行動方案所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18] 同上，第二六七段。

[19]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備悉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七(七),[20] 其中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羣策羣力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應擔負之重要任務,

確認擬具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須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政府間指導之下從事主要之合作努力及協調行動,

察悉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二三〇五(二十二)之規定徵詢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之意見後所進行之準備工作,至爲滿意,

確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各該國家自行肩負,而且唯有同時採取有效之國際行動,始能將此等國家之國內資源更充分動員、更有效利用,

復確認着手探討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任務時所抱希望與信心大半繫於下一十年開始前過渡時期之成就,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其所屬經濟委員會,增添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二十七國爲成員,由大會主席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成,公勻地域分配及確保最大程度連續性之需要,逐年指定之,直至籌備工作完成爲止;

二. 決定該擴大經濟委員會爲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委員會,並爲此目的對大會負責,且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協調職責,向大會提具報告;

三. 訓令該籌備委員會:

(a) 根據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各組織——在其權限範圍內——擬具之有關研究、結論及提案,並計及會員國政府提出之意見,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在廣泛、連貫、統整之綱領內,闡明一般性及部門性之鵠的目標,以及爲實現此等鵠的目標而須採取之內國、區域及國際方面步調一致的政策措施;

(b) 提出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評估及實施程序之建議;

四. 請秘書長爲協助籌備委員會履行其任務起見,利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內可供利用之專門知識及已完成之籌備工作,於必要時隨時召開發展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加速籌備委員會之工作,並提出其所認爲適宜之意見及貢獻;

五.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繼續努力,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發交其處理並對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各項問題達成最大限度之協議;

六.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加速其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使其各部門計劃與第二個發展十年步調一致;

七.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斟酌情形協助籌備委員會執行其任務;

八. 請籌備委員會妥擬工作方案及會議日曆,俾能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上文第三段(a)所計議之國際發展策略初草,以期於一九七〇年初擬成定稿;

九. 復請籌備委員會將其工作方案及會議日曆送達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所有關係組織,以便對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及時提出貢獻;

一〇. 決定由籌備委員會斟酌情形在紐約及日內瓦舉行會議;

一一. 强調發展中國家必須加緊努力以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已發展國家亦須伴隨採取旨在實現整個世界社會共有之發展目標之措施,以匡發展中國家之不逮;

一二. 請會員國政府經由適當內國及國際機關,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作出有效貢獻,並將其對國際發展策略初草擬訂工作之意見,送由秘書長轉達籌備委員會;

一三.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公衆輿論之決議案一三五七(四十五);

一四. 歡迎聯合國體系外各政府間組織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提出貢獻。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 *

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所稱經濟委員會包括一九六九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如下: 阿根廷、比利

[20] 同上。

時、保加利亞、[21] 查德、剛果(布拉薩市)、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獅子山、蘇丹、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2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大會主席依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並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三八八(四十五)增派下列各國：[23] 阿爾及利亞、巴西、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24] 喀麥隆、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伊朗、義大利、黎巴嫩、模里西斯、荷蘭、奈及利亞、巴拿馬、菲律賓、波蘭、[25] 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

二四一二(二十三). 國際教育年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曾決定舉行國際教育年，並爲此目的暫定一九七〇年爲該教育年，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特別是其中曾邀請所有聯合國機關及機構在下一個十年發展全盤策略範圍內並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下參加擬訂一致行動方案，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已舉行諮商，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亦已在一九六八年十月間一次會議中檢討國際教育年，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國際教育年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是該組織對於擬訂與執行國際一致方案行將擔負主要責任之事實，

確認廣義之教育乃發展人力資源之必要因素，而此種發展又爲保證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主要條件，

一. 決議指定一九七〇年爲國際教育年；

二. 贊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通過決議案中所載及秘書長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26] 及大會[27] 報告書中所述之國際教育年行動方案；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檢討各該國教育與訓練方面之情勢，並在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計劃並發動或鼓勵與國際教育年目標及主旨有關之行動與研究；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在其現有資源範圍內，盡可能協助各國政府尤其發展中各國政府，努力達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釐訂之國際教育年目標；

五. 復請秘書長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下，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籌備國際教育年之進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三(二十三). 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與保存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請秘書長擬具提議，以期保證最爲有效之安排，推進國際合作擴大方案，俾協助經由科學對海洋環境獲得更深切之了解，及推進海洋資源之發展，同時充分顧及魚產之保存，

業經審議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編題爲"大陸架外之海洋資源"之報告書，[28] 以及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編題爲"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議"之報告書，[29]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四十五)，

[2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7491。

[22] 同上，文件 A/7490。

[23] 同上，文件 A/7269 and Add.1 and 2。

[24] 同上，文件 A/7492。

[25] 同上，文件 A/7493。

[26] E/4518。

[2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7239 and Add.1。

[28] E/4449 and Add.1 and 2。

[29] E/4487 and Corr.1-6 and Add.1。

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力求增加世界糧食生產，在此方面所已完成及現正進行之寶貴而廣泛之工作，

對於世界巨大部分人口仍苦於營養不良，特別缺乏蛋白質之現象，深感關切，

念及海洋生物資源爲人類最重要糧食資源之一，極關重要，

確認經由保存及合理發展使海洋生物資源能有最大限度之持久生產，益關重要，

深知由於漁業技術之迅速進展，此等資源有過度開發及趨於涸竭之嚴重危險，

一．請各會員國政府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洋生物資源之發展及開發方面加强國際合作，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及利益，特別注重魚產合理開發及保存之必要，並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以及各區域及其他專門漁業機關之寶貴工作；

二．促請聯合國關係專門機關及其他關係政府間組織採取措施，俾進一步改進有關漁業發展及保存之國際合作，並遇發展中國家請求時改進技術協助；

三．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並諮商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就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國際組織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特殊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四(二十三). 有關海洋問題之國際合作

大會，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載各項考慮，

鑒於世界社會因海洋可望提供急速發展之世界日益需要之資源，對於有關海洋之問題興趣日增，

深知關於海洋及其資源以及海洋環境之現有知識殊屬有限，亦不充分，

確認需要廣泛探測及研究，以期爲全人類之利益發展海洋富源，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爲何，同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及利益，

業已初步審議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編題爲"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案"之報告書，[30]

計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意見，[31]

覆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一三八一(四十五)及一三八二(四十五)，

覆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32]

計及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及其所屬海洋事務氣象方面研究小組、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專門機關以及政府間組織、各政府、大學、科學及技術院校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目前在此一方面所進行之工作，

一．備悉並感謝秘書長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案"之報告書；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七屆會再行檢討此項報告書，同時計及各會員國政府、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33]所表示之意見；

三．贊同旨在經由科學協助增進對海洋環境之瞭解並爲世界經濟發展計增加世界一切人民可用資源之海洋問題研究協調長期方案之概念；

四．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此項長期方案範圍之綜合性大綱，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於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並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所擬具之科學建議；

---

[30] 同上。

[31] 見 A/7264。

[3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230。

[33]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設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一二四六次會議，第三段。

五．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考慮增强現有海洋教育及訓練方案並開辦與實施海洋問題研究長期方案有關之新方案；

六．建議更進一步改善漁業發展及漁業資源保存方面之國際合作，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所起重要作用，以及區域及其他專門漁業機關之工作；

七．請會員國及與海洋汚濁問題有關各組織、特別是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視需要情形促進通過防止及管制海洋汚濁之有效國際協定；

八．確認海洋科學之氣象方面之重要性，並促請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繼續其在此方面之活動；

九．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研究在發展大陸架地區礦產資源方面是否可能向請求技術協助服務之會員國政府提供此種服務；

一〇．促請秘書長進行蒐集及傳播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鑛物及其他資源及其發展所需適當技術之現有情報並提供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爲解決有關問題可能請求之協助；

一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經由適當途徑，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五(二十三)．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復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大會關於外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決議案二二七四(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此等國家債務費負擔之決議案二二七六(二十二)，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定二七(二)，[34] 及關於改善援助辦法與條件及減輕外債問題之決定二九(二)，[35]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之報告書，[36]

欣悉一部分已發展國家已達到甚且超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內所規定百分之一之目標，其他國家亦已宣佈加速協助流動之確定時間表，訂立官方流動之輔助性目標，及規定官方預算協助撥款將來按年增加，以求於其所接受之時限內達到目標，

鑒悉下列各情，至爲關憂：

(a) 近年來資金由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情形比較呆滯，且資源移轉數量在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總額中所佔比例有減少之趨勢，

(b) 若干先進國家迄今未能接受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內所規定之援助數量目標，

(c) 近年來以在捐助國採購爲援助條件之程度已見增加，

(d) 因還本付息而資金由發展中國家倒流入已發展國家之情形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內更爲增多，據估計，目前之借債還債趨勢如果繼續下去，則貸款淨額至一九七〇年將成爲負數，[37]

(e) 原定之第一次充實期結束十五個月後，國際發展協會之第二次充實迄未實現，此種情形已阻礙若干發展中國家計劃經濟發展之努力，

(f) 多邊金融機關及多邊發展方案之不能達到其所定資源目標，勢將損害其圓滿執行任務之能力，且在若干情形下，妨礙其工作之繼續穩步進行，

一．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其中建議每一經濟先進國家應設法每年至少以按照市場價格計算之國民生產總額百分之一之財力資源移轉發展中國家，以實際支付數額爲準，惟須顧及若干資本淨輸入國之特殊情形；

[34]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35] 同上，第四十頁。

[36]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0；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E/4495及E/4512。

[37] 參閱E/4539，第七段。

二．建議作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政策的一項主要因素，尙未照辦之經濟先進國家應接受一九七二年爲實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所規定援助數量目標之限期，並採取緊急適當行動以達成此項目標；

三．並建議應繼續努力在百分之一目標內就官方財力資源移轉淨額之標的達成協議；

四．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改善援助辦法與條件及減輕外債問題之決定二九(二)，並促請已發展國家作出最大努力以實施此項決定；

五．竭力籲請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務使發展協會第二次充實自一九六九年初開始；

六．請各會員國於可能時作長期認捐，並認眞考慮其他可使國際金融機關、國際發展方案及有關聯合國機構經常維持並擴展業務之提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六(二十三)．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大會，

覆按關於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七(四十三)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之報告書，[38]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39]世界衞生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40]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衞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設蛋白質諮詢小組[41]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關注發展中國家之蛋白質問題仍極嚴重，且日益擴大，影響人類之幸福，

强調亟須在國家及國際方面使公衆益知蛋白質營養不良所造成之損害，且須對謀求減輕此問題之活動廣予支持，

相信爲在解決蛋白質問題方面獲得積極持久之成效起見，須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政府、科學家、公私機關與工業以及私人基金會共作持續一致之國家與國際努力，

認爲發展中國家須能以最經濟方式利用使其食品富有蛋白質之最新技術進展，

確認蛋白質問題在發展方面牽涉繁複，且此問題係屬長期性質，

相信必須再接再厲處理蛋白質問題，欲求其解決，需要採行涉及經濟、管理、社會及科學上種種考慮之統籌辦法，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之報告書；

二．又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關於此問題之評述；[42]

三．認爲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題爲"增長中之世界人口的營養問題：防止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之報告書[43]及秘書長隨後採取行動所已產生之動勢應予維持，並應繼續促進關於蛋白質問題之適當國家及國際努力，除其他途徑外，計有下列辦法：

(a) 設法動員已發展國家解決蛋白質問題之能力與資源；

(b) 加强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有關機關間之聯繫，並促進在減少蛋白質情形懸殊之活動方面之情報及專門知識之交換；

(c) 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號召各方支持政府、科學家、公私機關與工業以及私人基金會之一致行動；

(d) 使公衆益知食物蛋白質含量之重要以及養成食用足够蛋白質之飲食習慣之必要；

(e) 爲每一地區並盡可能爲最多國家根據其各別經濟社會情況與體制以及人力、天然與科學資源可供利用之程度，鑑定宜立即從事一致努力之重要部門；

(f) 促進發展中國家在蛋白質方面之合作，並盡量利用國家及區域研究機關；

(g) 促使發展中國家在國家範圍內對蛋白質問題採行統籌辦法；

[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592。

[39] E/4592/Add.2。

[40] E/4592/Add.3，Add.3/Corr.1 及 Add.4。

[41] E/4592/Add.1。

[4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A(A/7203/Add.1)，第肆章。

[43]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

(h) 促進向發展中國家讓與技術並訓練此方面工作人員之國際合作；

(i) 擬定在國際範圍內蒐集、分類、評定並散佈關於蛋白質問題緊要方面情報之新方法，並修正與改善現有方法；

(j) 就應用現代管理技術於發展中國家之蛋白質問題，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進行各學科間之研究；

四．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衞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採取行動，依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贊同之辦法，擴大蛋白質諮詢小組之範圍與職務；

五．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合作，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

(a) 隨時建議適當措施，以加緊進行上文第三段所述各方面之行動，藉以增加與改善得自天然與慣常來源之蛋白質之生產及消費；

(b) 繼續努力，以求增進公衆對蛋白質營養不良情形之認識與關注；

六．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諮商，隨時就解決蛋白質問題所獲之進展編製報告書，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並向各有關組織提出，第一次報告書當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

七．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衞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在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特別提及各該組織就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所從事之工作；

八．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對於解決蛋白質問題之國際努力予以充分支持及合作，並向秘書長提供上文第六段請求編訂之報告書所需之情報；

九．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擬訂其發展計劃以盡量實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具體提議時借重各有關機關之專門知識與意見；

一〇．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所需之適當專門服務，俾便擬具及實施旨在增加蛋白質生產及消費之發展計劃；

一一．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研討如何增加資源，以謀擴展其在蛋白質方面之活動；

一二．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使其在蛋白質方面之工作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配合，並請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加速其關於在一九七〇年代結束時大大減小蛋白質情形懸殊之目標與措施之工作，作爲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七(二十三)．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

大會，

覆按關於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關於爲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以及關於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之外流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

覆按關於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並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就關於發展及利用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之秘書長報告書，[44] 尤其是關於發展中國家受有高度訓練人員外移問題之部分，所表示之意見，

對發展中國家受有高度訓練人員繼續加速移往某數已發展國家，在若干事例中可能阻礙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頗感憂慮，

鑒於發展中國家"人才外流"之主要原因爲此類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技術及經濟水平之差別，亟需在此類差別消除以前在國內及國際階層採取適當暫時行動，謀求解決因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而產生之問題，

又悉許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在技術上尚未能充分估量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之程度與性質：

[4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及十，文件 E/4483 and Add.1 and 2。

一．備悉並關注秘書長所提關於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外流之報告書[45]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對編製此項研究報告所作之重要貢獻，並請各會員國審議其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其建議，即聯合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加强支持發展中國家政府爲建立或擴充當地訓練機構而作之努力；

三．促請發展中國家注意籌劃下列事項之需要：

(a) 依照其發展需要擴充並酌情重新部署教育及其他設施，以訓練技術人員；

(b) 確保適當利用其受有訓練人員之專長與技能；

四．建議已發展國家應參加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期減少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之不良影響；

五．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會員國政府，並妥爲顧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及機關正在進行之工作，選出嚴重關懷"人才外流"問題之數個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以求對此問題獲得明確之認識，特別估量其對各該國經濟發展所生影響，並就各國及國際方面爲處理此項問題所可採取之實際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六．請秘書長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在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下，擬具建議，以便在擬議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策略之範疇內採用辦法，處理各階層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所引起之問題；

七．請秘書長將個案研究結果及其關於行動方面之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八．復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及方案注意，需要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時，協助改良其爲求估量受有訓練人員外流之程度與性質所作之統計及研究工作；

九．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協助秘書長加强協調聯合國在此一方面之研究及業務工作。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八(二十三)．一日軍費用於和平

大會，

業已審議在"一日軍費用於和平"一項目之下提交第二委員會之決議草案，[46]

決定將此項目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八(二十三)．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責成聯合國倡導國際合作以促進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深悉爲謀加速進展並縮小發展中國家與經濟先進國家間之差距，科學與技術部門之國際合作乃屬必要，

覆查第一次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所通過之有關建議與結論，以及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題所作之決議，

鑒於擬具方案，明定應用科學與技術以利發展中國家之導則，包括知識之傳授，實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工作之一重要部分，

備悉聯合國體系在原子能之和平使用以及外空探測方面促進國際合作所獲之經驗，至爲欣慰，並感有將此種合作推及於科學與技術其他主要部門之必要，

鑒於計算機之使用不斷增加，復確認利用此種技術方法，對於重要經濟與社會部門進展之加速，例如對於工業、運輸、農業及都市建設方面之計劃與方案擬訂，所能發生之有利效果與直接影響，深信計算機特關重要，

深信加强此部門之國際合作，積極鼓勵計算機技術及現代工業技術之普遍應用，對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均屬有利，

[4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7294。

[46]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7393，第三段。

察悉聯合國體系各機關，尤其是統計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衞生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其他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爲利用計算機於發展工作所作之努力，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應用自動存儲、處理及尋回數據之電子技術之決議案一三六五(四十五)，

認爲聯合國對於各會員國爲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目標採用處理數據之科學與技術之努力，能作有益之貢獻，

一．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並獲取必要之任何其他方面之合作，擬具一項報告書，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有關下述各方面之情勢：

(a) 在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利用電子計算機所已獲之成就及現有之需要與將來之展望；

(b) 加强計算機方面合作之國際行動可採之各種形式；

(c) 爲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聯合國所能擔負之任務，特別着重技術之讓與、人員之訓練以及技術裝備等問題；

二．請秘書長在擬具報告書時諮商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並請其與秘書長合作，以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屆會中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九(二十三)．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大會，

鑒及亟需動員一切手段，以謀個別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確認合作社運動在生產與分配各個領域，包括農業、畜牧業、漁業、製造業、住宅、信用機關、教育及衞生服務之發展中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按照地方需要促進合作社運動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所貢獻，

復確認熟練及具有經驗人員之缺乏實爲目前對發展中國家合作社運動發展之最大障礙之一，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問題與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事宜一併審議；

二．請在此方面具有傳統與經驗之會員國對於在合作社運動方面請予幫助之發展中國家多多予以幫助，包括人員訓練在內；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更多協助，以謀實現本決議案之目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〇(二十三)．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其中理事會確認世界各地青年之熱情與精力及其關注和平與正義對於實現聯合國之理想與宗旨，尤其與經濟與社會發展及人權有關者，確能作出極大之貢獻，

又覆按社會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壹(十九)，[47] 其中該委員會除他事外建議應儘先着重關於促進喚起民衆參加發展事業及促使所有人民團體愈益積極參與其事之方法之提議，

深信聯合國可以富有想像力方式響應各地人士——特別是青年，無分國籍、階級、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經濟階層或社會地位——欲將其生命之一定時期奉獻於發展事業之願望，並可向彼等提供積極方法，藉使其對人類之關切變爲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進步之一股有效力量，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實際上能否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

[4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第五十一段。

十四屆會常年報告書中載列其研究所得之適當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一(二十三). 國際貨幣改革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題爲"國際貨幣改革"之決議案二二〇八(二十一)，其中除他事外，確認必須改革國際貨幣制度，使其更能適應已發展及發展中兩類國家經濟增長之需要，

歡迎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年會達成關於在基金會內設立一項新便利之協議，該項新便利係以特別提款權爲基礎，旨在遇有需要時，用以補充現有準備資產，

查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作之決定三十二(二)，[48]

鑒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49] 內載對基金會協定條款之擬議修正案，規定設立特別提款權便利並對基金會規則與慣例作某些更動，

茲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早日批准特別提款權便利，並使之發生積極效用，而該項便利旨在改善世界經濟之運行，包括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源在內。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二(二十三).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大會，

案查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

復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通過之世界糧食問題宣言，[50]

備悉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並商同其他有關機關及方案之行政首長編製之報告書，[51]

並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題爲"增長中之世界人口的營養問題：防止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之報告書，[52]

念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及商品問題委員會第四十三屆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之討論，

察悉若干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最近在糧食生產展望方面有令人鼓舞之改進，尤其經由更廣泛採用高產量穀類品種之方案所得之進步，

但又念及務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隨時檢討謀求解決世界糧食問題所獲之進展，且須同時檢討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及已發展國家支持糧食援助擴大方案之能力，並妥爲顧及輸入糧食之捐助國家之特殊情形，

一．重申發展中國家糧食問題之根本解決端賴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在其一般經濟發展範圍內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從事增加生產；

二．鑒於繼續需要糧食轉讓作爲對發展中國家之暫時協助措施，以迄此等國家解決其糧食問題，又鑒於繼續需要某種程度之設計，藉以確保所需供應均可獲得，復顧及剩餘物資確實存在，爰確認現在已有機會使糧食援助工作更有意義、更加有效，並爲此目的強調下列各點之重要性：

(a) 以糧食援助在糧食不足之國家內達成人道目的，協助經濟及社會進展，並滿足緊急需要，包括克服營養不足之需要在內；

(b) 協助發展中國家努力經由農業部門現代化以增加糧食生產；

(c) 糧食援助之利益主要以惠及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爲原則，念及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購買能力有限，妥爲顧及糧食輸出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並依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剩餘物資處置方針辦理；

(d) 運用國際辦法，對於謀求商品價格穩定於公允有利水平之目標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糧食援助之措施酌情兼籌並顧；

[48]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十三頁。

[49]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華盛頓)；經秘書長以節略(E/4596)遞送。

[50]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附件壹，宣言九(二)。

[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538。

[5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

三．認爲應利用世界糧食方案之特別職掌及經驗，與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合作，再行調整多邊糧食援助工作，使之適應所發生之各種需要；

四．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各會員國及各協商會員國盡力達成世界糧食方案志願捐助之預定目標；

五．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與其他有關組織行政首長諮商，考慮可能辦法，包括秘書長報告書所載之建議，以便估計預期糧食不足情形及糧食援助需要，並確保充足糧食可以獲得，藉以應付臨時緊急情況，並請斟酌情形，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六．請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

(a) 檢討秘書長報告書之有關部分，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所編關於糧食援助之其他最近研究報告；

(b) 就其認爲可使各會員國及主管國際組織襄助解決世界糧食問題之活動有所遵循之糧食援助問題中若干方面，提具建議，特別是在協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

(c) 在此方面妥爲顧及迄今所獲經驗，包括依據國際穀物辦法糧食援助公約[53]撥給世界糧食方案之分配額在內，計及秘書長報告書內之有關提議，以及通知後短期內即可供應之食品捐輸需要有效利用，在不違反世界糧食方案議事規則之條件下考慮改善其本身糧食援助方案之方法，以應此方面未來需要；

(d) 繼續審查將糧食以外各種實物援助列入世界糧食方案資源問題所涉各項考慮，今後能否獲得此種認捐，以及評斷各方所提請求之方式；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與其他有關機關及方案諮商，對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執行任務，予以所需之協助；

八．復請將本決議案規定範圍內之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進度報告書一件於可能時提送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審議，最後報告書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

九．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與其他有關機關及方案行政首長諮商，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範圍內，隨時檢討發展中國家糧食問題之演變以及設法解決此問題所獲之進展，同時念及此事必須通盤統籌處理。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53] 參閱國際小麥會議，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5)。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計議修正大會議事規則之第二十五段。[54]

大會於同次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委員會工作安排之第四十段。[54]

[5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7426。

修訂有資格充任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項目三十四）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55]第十三段內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定[56]修訂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附名單，增入下列各國：

名單A：波札那、岡比亞、賴索托、馬拉威、馬爾代夫羣島、模里西斯、新加坡、南也門及尚比亞。

名單B：馬耳他。

名單C：巴貝多及蓋亞那。

*
* *

由於上項決定，有資格充任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五段(a)所指國家名單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波札那
緬甸
布隆提
柬埔寨
喀麥隆
中非共和國
錫蘭
查德
中國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民主共和國)
達荷美
衣索比亞
加彭
岡比亞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約旦
肯亞
科威特
寮國
黎巴嫩
賴索托
賴比瑞亞
利比亞
馬達加斯加
馬拉威
馬來西亞
馬爾代夫羣島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蒙古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非
南也門
蘇丹
敍利亞
泰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
西薩摩亞
也門
南斯拉夫
尚比亞

[5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A/7383/Add.1。

[56]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五十七頁。

B. 第五段(b)所指國家名單

澳大利亞	冰島	葡萄牙
奧地利	愛爾蘭	聖馬利諾
比利時	義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賽普勒斯	列支敦斯登	瑞士
丹麥	盧森堡	土耳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馬耳他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芬蘭	摩納哥	
法蘭西	荷蘭	美利堅合衆國
希臘	紐西蘭	
教廷	挪威	

C. 第五段(c)所指國家名單

阿根廷	多明尼加共和國	墨西哥
巴貝多	厄瓜多	尼加拉瓜
玻利維亞	薩爾瓦多	巴拿馬
巴西	瓜地馬拉	巴拉圭
智利	蓋亞那	秘魯
哥倫比亞	海地	千里達及托貝哥
哥斯大黎加	宏都拉斯	烏拉圭
古巴	牙買加	委內瑞拉

D. 第五段(d)所指國家名單

阿爾巴尼亞	捷克斯拉夫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保加利亞	匈牙利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羅馬尼亞	

聯合國發展十年

(項目三十七)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三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第壹編第五段所載該委員會之決定。[57]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第叁編。[58]

[5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7345。

[58] 同上，文件 A/7345/Add.2。

爲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項目四十四）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據第二委員會建議，[59] 決定授權聯合國發展方案循各國政府請求提供業務人員，作爲其通常提供之協助之一部分。

大會於同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最高階層行政安排問題節略所載情報。[60]

[59]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7331，第八段。

[60] 同上，文件 A/7378。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七八(二十三)	因一九六八年八月地震而協助伊朗(A/7286)……	四八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1
二三九一(二十三)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A/7342)	五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1
	附件……			51
二三九二(二十三)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A/7342)……	五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2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A/7303)……	五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3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A/7303)……	五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3
二三九九(二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7369)……	五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54
二四三二(二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7448)……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四三三(二十三)	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管制(A/7448)……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四三四(二十三)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A/7448)……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四三五(二十三)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A/7286/Add.1)……	四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二四三六(二十三)	世界社會狀況(A/7388)……	四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二四三七(二十三)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A/7434)……	五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8
二四三八(二十三)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A/7435)	五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8
二四三九(二十三)	有效撲滅非洲南部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A/7447)……	五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9
二四四〇(二十三)	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A/7447)……	五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0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四一(二十三)	國際人權年(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1
二四四二(二十三)	國際人權會議(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1
二四四三(二十三)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2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2
二四四五(二十三)	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A/7433)……	六二及九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3
二四四六(二十三)	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3
二四四七(二十三)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4
二四四八(二十三)	新聞自由(A/7433)……	六〇及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5
二四四九(二十三)	法律援助(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5
二四五〇(二十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A/7433)……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6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五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66
住宅、建築及設計……	五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五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五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六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國際人權年……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67

二三七八(二十三). 因一九六八年八月地震而協助伊朗

大會，

獲悉伊朗地震，災情慘重，喪生者約萬人，罹災地區達五千平方公里有奇，完全被燬者計有十個市鎮，一七〇個村莊，殊深痛惜，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備悉伊朗政府已採有力之緊急措施，賑濟地震災民，並恢復災區之正常生活情況，

獲悉伊朗政府所訂重建災區計劃，

深知實現此種計劃需款浩大，

並悉多數國家、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各非政府機構與私人均對此次災禍受害人提供協助，至感欣慰，

一．爲此次災難向伊朗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同情；

二．請各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考慮就其能力所及向伊朗政府提供進一步協助之方法；

三．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執行主任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審度可用經費，於決定向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注意伊朗政府在災區重建計劃上之各種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一(二十三).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大會，

業已審議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草案，

通過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公約全文附於本決議案之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弁 言

本公約締約國，

覆按聯合國大會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以及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與分別明白譴責侵害土著人民經濟及政治權利及種族隔離政策爲危害人類罪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

覆按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

鑒悉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追訴權及行刑權之各項鄭重宣言、約章或公約均不設法定時效期間之規定，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乃國際法上情節最重大之罪，

深信有效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爲防止此種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心、促進民族間合作、及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重要因素，

鑒悉國內法關於普通罪行之時效規則適用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爲世界輿論極感憂慮之事，因其足以防止追訴與懲罰犯各該罪之人，

承認必須且合乎時宜經由本公約在國際法上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無時效期間之原則並設法使此項原則普遍適用，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下列各罪，不論其犯罪日期，不適用法定時效：

(甲)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紐倫堡國際法庭組織法明定，並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

案三(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確認之戰爭罪，尤其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護戰爭受害人日內瓦公約列舉之"重大違約情事"；

(乙)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明定並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確認之危害人類罪，無論犯罪係在戰時抑在平時，以武裝攻擊或佔領迫使遷離及因種族隔離政策而起之不人道行爲，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明定之殘害人羣罪，即使此等行爲並不觸犯行爲地國內法。

第二條

遇犯有第一條所稱各罪情事，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以正犯或從犯身份參加或直接煽動他人犯各該罪，或陰謀夥黨犯各該罪之國家當局代表及私人，不問既遂之程度如何，並適用於容許犯此種罪之國家當局代表。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採取一切必要國內立法或其他措施，俾得依國際法引渡本公約第二條所稱之人。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採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確保法定或他種時效不適用於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各罪之追訴權及行刑權，倘有此項時效規定，應行廢止。

第五條

本公約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任何當事國及經由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爲本公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第六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七條

本公約聽由第五條所稱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八條

一．本公約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此項請求應採何種步驟，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一．本公約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五條所稱所有國家。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各事通知第五條所稱所有國家：

(甲) 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本公約所爲之簽署及交存之批准書及加入書；

(乙) 本公約依第八條發生效力之日期；

(丙) 依第九條收到之來文。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訂約日期爲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

二三九二(二十三)．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1]之任擇議定書草案[2]業經提出，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並不阻止研究將來所可確認以決定爲審判被控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人所組成法庭之性質之原則，

[1] 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附件。

[2] A/C.3/L.1570/Rev.2。

確信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引起與國際刑事管轄一般問題密切有關之爭點，

憶及其前此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審議，

復憶及其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爲"國際刑事管轄"一項目延至以後屆會審議，而不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議程，

決定在其再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或認爲其他適宜之時討論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3]關於題爲"死刑"報告書[4]之意見[5]審議該報告書，並已審議題爲"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6]

鑒悉諮詢委員會自題爲"死刑"報告書所獲結論，即如以歷史眼光觀察整個死刑問題，顯然可見世界各國均有大量減少可處死刑之犯罪數目與種類之趨勢，

復悉題爲"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所表示全世界一般有減少死刑執行之趨勢之意見，

備悉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一九六八年八月會議報告書之有關死刑問題部分，[7]以及該小組所表示多數國家均有廢除死刑或至少減少執行死刑之堅定趨勢之意見，

亟願進一步提倡人之尊嚴，俾對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一 請會員國政府：

(a)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之被告享有最審愼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i) 不得剝奪被判死刑者向高級司法當局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之權利；

(ii) 死刑於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程序終結前不得執行；

(iii) 特別注意對貧困人士在訴訟程序之所有各階段提供充足之法律協助；

(b) 考慮是否可以規定某種時限或若干時限，在時限屆滿前不得執行死刑以進一步加强上文(a)分段所稱之審愼法律程序與保障，若干關於特定情勢之國際公約對此種時限辦法已予承認；

(c) 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分段所採取之行動及依上文(b)分段考慮所得結果通知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政府將其目前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止死刑之態度告知秘書長，並說明其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且指明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方面有無改變；

三.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c)分段及第二段所論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舉行之某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案查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促請南非政府對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任何人士免除其刑之執行，

案查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執行不人道之死刑，此種行動嚴重侮蔑全人類之良心，並受到普遍譴責，

[3]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專設委員會改作常設，稱爲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

[4]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一編。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E/3724，第叁節。

[6]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二編。

[7]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A/7243，附件。

復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內稱大會決定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業已結束，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並決定此後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8]

鑒悉對於抗拒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納米比亞非法南非政權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推行之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政策竟有採用死刑作爲壓制方法情事，頗爲關切，

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及同樣非法之納米比亞南非政權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爲企圖壓制南部非洲人民要求社會及經濟正義、公民權利及政治自由之自然願望而實行死刑處分、以死刑威脅或使用死刑等辦法，予以譴責；

二．促請南非政府對凡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人免除其刑之執行；

三．請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常檢討此一事項。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九(二十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9] 並已聽取高級專員之陳述，[10]

察悉在高級專員主管難民之國際保護方面所獲之進展以及在藉志願遣返、安置於庇護國家或移殖於其他國家以謀永久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之進展，

確認高級專員工作對各關係國家中難民之經濟社會情況所生之積極功效，

讚許在各關係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支持下機關間合作方面所獲之可喜結果，並欣悉爲難民工作之各非政府組織之不懈活動，

鑒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業已核准擴增方案以應難民之額外需要，特別是在非洲，

鑒悉若干國家捐助頗有增加，而捐助國數亦見增多，至爲欣慰，

但對高級專員爲其方案籌措款項所遭遇之困難表示關切：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對所管難民予以國際保護及協助，同時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特別注意新難民羣體，尤其是在非洲；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繼續以下開方式對高級專員之人道工作予以支持：

(a) 便利高級專員所管難民之志願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殖；

(b) 改善在各該國境內居住難民之法律地位，除採其他辦法外可加入有關難民之國際文書，並依領土庇護宣言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及精神而處理新難民情勢；

(c) 供應高級專員爲完成其所擔負工作所需之經費，尤其務使高級專員能達到業經執行委員會核可之預定財務目標；

(d) 提請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之主管機構注意必須支持高級專員爲確保難民需要，包括教育及訓練在內，均獲充分計及而作之努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七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二(二十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論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十三章 B 節，[11]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注重考慮通盤兒童需要，並爲達此目的而注重協助旨在改善發展中國家年輕一代健康、營養、教育及一般福利之方案，

承認上述方案確爲求達聯合國在促進發展上所定目標所必需，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屆會於繼續照例按期檢討兒童基金會方案時，曾對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同資助各教育方案之評價加以審議，

[8]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內決定自該日期起西南非改稱納米比亞。

[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7211 and Corr.2)及補編第十一號 A (A/7211/Add.1)。

[10]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十八段。

[1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

復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直接有助於培植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必需人力之各國內許多方面訓練計劃，曾特別加以支持，

讚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關注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惟鑒於發展中國家兒童需要未滿足者極多，而各方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提長期援助以及最近所提緊急援助之要求又日增，殊深關懷，

一．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二．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與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其他成員密切合作；

三．籲請各政府及其他捐輸者大量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俾使每年收入五千萬美元之現有目標至遲可在本次聯合國發展十年終止時達到；

四．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籲請各方特別捐輸，以應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五．促請負責多邊及雙邊協助之國內及國際機關考慮其所訂方案如何方能盡量顧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二十三)．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管制

大會，

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濫用到處流行，深感關切，並鑒於聯合國依據其憲章第九章在此方面所履行之責任，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12] 一九六七[13] 及一九六八[14] 各年度報告書，及世界衞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促請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及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世界衞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

備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擬訂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施行國際管制一事所獲之進展，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麻醉品委員會速即注意濫用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問題，包括能否對此種物質加以國際管制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四(二十三)．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依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依國際麻醉品條約所履行之責任，

深知麻醉品非法產銷之來源如不禁止，則麻醉品之濫用即不能有效取締，

承認種植麻醉品原料之國家容或不能單靠自力制止非法種植，

念及最近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設立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鑒於藥品癮癖廣爲流行情事對有關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一種障礙，必須緊急一致努力謀求解決，俾對與時俱增之麻醉品濫用問題發生遠大之有益影響，

一．請秘書長在與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並與有關政府諮商下擬訂計劃，以制止麻醉品原料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並將所擬計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邀請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充分參加擬訂此等計劃；

三．建議各有關政府擬訂計劃俾自此等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雙邊來源獲得協助，藉以努力發展其

[1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1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1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他經濟方案及活動，例如以改種代替農作物，作爲制止麻醉品原料非法或無管制種植之最積極方法。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五(二十三)．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對政府提供協助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關於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中檢討該決議案第五段所規定之試行辦法之決定，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有關天然災害工作所提報告書之意見，[15]

欣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中所規定之辦法及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提供各國政府之協助，有助於解救天然災害所引起之困苦與艱難，

鑒悉爲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若干國政府表示願意提供合作與協助，同時聯合國各機構、各專門機關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志願組織均曾提供合作與協助，至爲感佩，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提供之協助，倘其條件放寬，則對於遭受天然災害之發展中國家當有更廣大之效用與裨益，

確認科學研究與現代技術在減少天然災害對人類及社會之影響方面之重要性，

重申大會對會員國爲減輕天然災害之影響而從事之災害發生前充足設計工作之重視，

一．請尚未爲應付天然災害而從事國家準備之各國政府作成此項準備，包括行政辦法及諸如賑濟人員之訓練、救災所需供應品之儲備、運輸工具之特別指定及警報系統及迅捷通訊工具之籌設等措施在內；

二．請各國政府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其他關係組織充分確認需要；促進關於迫近災害之原因及初始跡象之科學研究，查明及估定高度易受災害襲擊之地區及場所，與鼓勵預防性及保護性措施，諸如災害防抗房舍之興建等；

三．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考慮在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稱各方面擴大協助各國政府之方法；

四．請秘書長從早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加强處理天然災害事宜之職員安排，包括設置一協調小組，其成員則斟酌情形自秘書處現有職員中調充之；

五．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經由聯合國或其他方面提供緊急協助以應付天然災害，包括設置救災準備單位或指派類似單位前往外國服務，並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類型，與各該國從事諮商；

六．請秘書長早日完成秘書處所從事關於經由聯合國提供之救災單位法律地位之研究，並請其就此事酌情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七．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授予秘書長之權力再予延續三年，即秘書長得在任何一年內爲天然災害緊急援助而從周轉基金內提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任何一次災害援款之通常最高限額則爲每國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決定以在任何一年內不必爲上文第七段所述用途從周轉基金墊付達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之程度爲準，授權秘書長在下一年內從同一來源項下墊付差額，爲數不得超過每國一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其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於適當時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詳細議訂應付天然災害之國家準備辦法，此種墊款應作爲一種臨時措施，但須考慮將來由其他來源取得此種協助之必需經費；

九．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定期檢討整個聯合國體系所訂與天然災害有關之各項方案及計劃，並在該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建議；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至遲向於一九七〇年舉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之一提具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具綜合報告書；

一一．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根據上文第十段所稱綜合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就所有方面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涉天然災害之工作。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一，文件 E/4544。

二四三六(二十三).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欣悉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論、[17] 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以及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編製之報告書，[18] 內載爲實現社會方面重大進展而作之結論及建議，

鑒悉世界社會狀況每下愈況，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生活程度繼續日益懸殊，深以爲慮，

欣悉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國際會議報告書，[19] 並在此方面對於秘書長籌備並組織該會議表示讚許，

覆按其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其中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各國發展目標之作用，尤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爲然，

覆按關於人力資源發展與利用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以及關於婦女教育機會之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七(四十四)，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青年參加國際合作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關於與青年有關之國際行動方案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强調務須確保對所有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俾社會所有成員均能有效參與求達發展之共同目標，

一．建議各會員國將社會及經濟目標與鵠的列入國家計劃、方案及研究內，同時除他事外特對下列事項酌予注意；

(a) 消除飢餓、貧窮及文盲，改進營養、衞生與教育，並使人人均有住所；

(b) 於認爲必要時考慮人口問題，並計及提高生活程度及促進社會進展之目標，以及以作爲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之重要性及父母自由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出生距離之權利；

(c) 促進工業化，妥爲顧及其社會方面；

(d) 增加城鄉地區充分及生產性就業之機會；

(e) 採行謀求所得與財富公允分配之政策，作爲持續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一項重要因素；

(f) 加緊推行造福兒童之各種方案，尤其在營養、衞生、教育及福利方面；

(g) 創造條件而使青年充分參加國家之發展及人權之促進，並推行滿足青年需要之方案，尤以與教育訓練及就業有關者爲然；

(h) 加緊努力促進婦女之教育及訓練方案，並鼓勵促成經濟及社會結構之變遷，俾使婦女能在家庭及社會兩方面更有效執行其任務並充分利用其潛力以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

(i) 覓致解決所得安全問題之新途徑，並採行或擴大失業保障之適當制度；

(j) 促進更有效之社會安全與福利策略注重防止性措施而將其併入較廣大之國家發展方案內，以謀改進家庭及個人之生活水準，無所歧視，且須特別注意殘廢者；

(k) 參酌迅速社會變遷情況而擬訂處理少年違法及犯罪行爲之適當政策；

(l) 協調政府主管當局爲預期、設計並實施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政策所作之努力；

(m) 實施結構上之改革，其目的在消除所有妨礙社會一切階層分享進展與文化之利益之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形式，不論其在何處存在，尤應採取徹底而加速進行之土地改革及社會整合與參與之措施；

二．建議各會員國提倡並實施旨在消除一切妨礙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殖民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任何方式剝削他人之政策；

三．重申所有國家及民族均有不可剝奪之權利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爲其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利益而行使主權；

[16]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V.9。

[17]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第十章，A節；同上，補編第三號A (A/7203/Add.1)，第六章。

[18] A/7248 and Corr.1。

[19] E/4590 and Corr.1。

四．請經濟先進會員國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題爲"援助數量目標"[20]之決議案二十七(二)所訂目標者，盡力儘速達成此目標，俾能配合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而妥爲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五．請發展中國家於擬具協助請求時計及社會因素在全盤發展過程中之重要性；

六．贊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採取通盤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並請理事會及其他該管聯合國機構在繼續努力擬訂有效發展策略時，特別注意各該準則及上文第一段所載準則；

七．建議各國政府在裁軍方面繼續努力，並以裁軍節餘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八．請秘書長、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聯合國方案之理事機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在可動用資源範圍內盡可能協助各國政府爲達成上文第一段所述目標而作之努力；

九．特別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於研究投資貸款計劃時計及下開投資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考慮在工業化、土地改革、衞生、住宅、司法及社區發展等方面進行投資，一如該兩機關在教育方面所已進行者；

一〇．復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加强關於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致國際行動，作爲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籌劃活動之一個主要方面；

一一．復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社會發展委員會考慮其後應間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社會狀況一事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20]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二四三七(二十三)．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審議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問題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

再度察悉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理事會於該決議案內認可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21]中所載向大會提出之建議，以及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又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內對於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審議該問題表示遺憾，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該問題，

對於雖有上述決定，本屆大會又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實行，引爲遺憾，

一．茲再度決定於其第二十四屆會，依照上述各項決議案及決定，儘先審議本問題；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供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各項決議案編製之全部有關資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八(二十三)．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已應採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已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

重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種族隔離之意識形態及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21]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十七章，決議草案肆。

鑒於雖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宣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仍在繼續活動，深以爲慮，

念及此種意識形態過去曾導致種種違反人類良心之野蠻行爲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而終於引起使人類遭受不可言狀痛苦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及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均規定此等文書不得解釋爲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實行任何行爲之屬於種族主義或納粹主義行徑及旨在破壞此等約所載任何權利之類似意識形態者，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爲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二，[22]

一．再度堅決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一切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而認其爲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且或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安全；

二．緊急促請所有國家妥爲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立即採取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將凡散佈主張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上其他形式不容異己之宣傳之團體及組織宣告爲非法，並在法院對其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民族以及國家及國際組織力求儘速並永遠根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包括種族隔離在內；

四．請秘書長對於國際文書、立法及國家與國際範圍內所已採或擬採旨在遏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諸如種族隔離等類似活動之其他措施，就其所可獲得之情報，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向其提供此種情報；

六．決定在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22]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五頁。

二四三九(二十三)．有效撲滅非洲南部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四十四)內提出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以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復查經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藉以結束南非對當時稱爲西南非之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

計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以及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六年在巴西以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舉行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之文件與建議，

對於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對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非白人居民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至深關懷，

察悉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對若干國家繼續與其通商，保持外交、文化及其他聯繫與關係且給予軍事協助等事，發現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獲得支持，

深信非洲南部公然侵害人權情事引起嚴重國際關懷，須由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贊同人權委員會依其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七(二十三)[23]所派專題報告員之建議，即應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24]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法律；

二．認爲南非政府爲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務須着手廢止、修正及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各種歧視性法律；

[23]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七六段。

[24] E/CN.4/949/Add.4。

三．促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上文第一段所指南非現行法律並就依該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四．力促所有國家鼓勵其領土內之新聞媒介宣傳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實行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及其不人道行爲之罪惡以及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及其消除此等罪惡之努力；

五．譴責凡違悖聯合國決議案而繼續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與其他關係之所有政府之行動；

六．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種關係；

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關係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學生與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盡可能使最廣大民衆注意此等政策之罪惡；

八．復請秘書長經常檢討對於處理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有關事項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機關之工作如何促進協調及合作之問題；

九．又請秘書長在南非設置聯合國新聞處，以期傳佈聯合國之目標及宗旨；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政府爲實施上文第三段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〇(二十三)．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三(四十四)所載建議，

覆按其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之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對於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25]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26]內所載南非政府對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加緊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深表關懷，

決心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亟欲從速並立即制止南非境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

一．再度確認反對種族隔離者爲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從事鬬爭殊屬合法正當；

二．對於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南非監獄中及被南非警察拘禁之被拘留者與犯人在審問及拘禁期內所受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上之任何行爲，一一表示譴責；

三．促請南非政府：

(a) 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稱侵權行爲發動調查，以期確定該報告書第七章附錄貳所列人員之責任，俾便按情節輕重加以懲罰；

(b) 對於曾受損害之所有人士予以取得賠償之機會；

(c) 廢止對於反對種族隔離者可據以不經起訴或審問即予拘禁之一百八十日法及恐怖行爲法以及禁止共產主義法、怠工法與類似法律，並避免在其他法律中採用此等法律所含原則；

(d) 立即釋放 Mr. Robert Sobukwe；

(e) 立即釋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不論其被囚獄中或受警察拘禁；

四．請會員國鼓勵在其領土內盡量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五．促請南非政府就依上文第三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六．請秘書長：

(a) 採取步驟，俾盡可能促請最廣大民衆注意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b)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25]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26] E/CN.4/950。

二四四一(二十三). 國際人權年

大會，

覆按其關於定一九六八年爲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就國際人權年所採各項措施及活動之報告書，[27]

深信侵害人權事件雖曾發生，且在國際人權年繼續發生，上述許多措施及活動確有助於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一. 表示感佩各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就國際人權年所作努力及舉動，特別是其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二二一七A(二十一)附件所載之措施；

二. 復表示感佩各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將其就國際人權年所作努力及舉動通知秘書長，並請其繼續盡量多多將有關情報提供秘書長，俾秘書長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之規定編製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最後報告書而將其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三. 請各會員國考慮在國際人權年結束以後斟酌情形繼續延長其在國際人權年內所從事各項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促進與保護仍然有助之活動；

四. 認爲秘書長所編製之國際人權年通訊頗有價值，並請秘書長隨時刊行適當公報，載述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人權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情報，以及聯合國關於此事之文件及出版物目錄。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二(二十三). 國際人權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備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於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28] 深感欣慰，

深信該會議對人權之促進作有重大積極貢獻，應由各國家、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其體系內各組織以及其他有關組織將該會議成果轉變爲有效行動，

一. 對伊朗政府及人民充當國際人權會議之地主，作成極妥善安排，並熱烈招待一切參加人員，深表感謝；

二. 對秘書長、會議執行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籌備該會議及爲其服務，至爲得力，亦表感謝；

三. 對該會議之工作表示滿意，此項工作構成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以及各國家與有關國內組織繼續採取及發起行動之鞏固基礎；

四. 確認該會議所表示亟需消除否定與侵犯人權之意見；

五. 核准德黑蘭宣言，[29] 視其爲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方面其他國際文書所載各項原則之重要與切合時宜之重申；

六. 籲請所有國家及有關組織進一步採取行動，以期參照該會議之各項建議，力謀人權之充分實現；

七. 促請所有國家與關係組織斟酌情形而鼓勵並協助一切大衆傳播媒介廣爲宣傳德黑蘭宣言及該會議之工作，並支持聯合國於人權方面之成就、工作及關心事項；

八. 請秘書長向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致送與其有關之該會議決議案或部分決議案；

九. 請秘書長及有關之聯合國機構與專門機關就該會議之決議案與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〇. 復請秘書長就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及有關其他政府間組織爲實施該會議各項建議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一. 決定於審議有關議程項目時，在可能範圍內繼續檢討該會議之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27] A/7195 and Add.1-9。

[28]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

[29] 同上，第三頁。

二四四三(二十三).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

鑒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30]之規定，

鑒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之原則；並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31]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六(四十四)，在各該決議案中，上述聯合國機關除其他事項外，均促請以色列政府便利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作戰地區之居民歸返家鄉，

覆按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人權委員會所發電報，其中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32]

復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內稱理事會關懷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對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遲未實施表示遺憾，

鑒悉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關於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之決議案一，[33]該會議於此決議案中除論及他事外：

(a) 表示深切關懷以色列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之侵犯人權情事，

(b) 促請以色列政府注意不顧佔領領土內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嚴重後果，

(c)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並在佔領領土內尊重及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34]

(d) 確認因中東戰事爆發而離家之一切居民，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享有歸返家鄉、恢復正常生活、收回財產及住宅並與家人團聚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一. 決定設立一由三會員國組成之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

二. 請大會主席指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三. 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特設委員會，與之合作，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四. 請特設委員會儘早向秘書長具報，並於嗣後遇有必要隨時提出報告；

五.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爲執行任務所需一切便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鑒於有在所有武裝衝突中適用基本人道原則之必要，

鑒及國際人權會議[35]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就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三，

確認該決議案之規定必須儘速有效施行，

一. 重申一九六五年維也納第二十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之決議案二十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訂明下開原則，俾由所有對武裝衝突中行動負責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當局遵守之：

(a) 衝突各方採取方法以傷害敵人之權並非無限制者；

(b) 對於平民以其爲平民而施以攻擊之行爲應予禁止；

(c) 必須時時將參與敵對行爲之人與平民兩者劃分，俾使後者盡量免受傷害；

[30]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31]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32] 同上，第四〇〇段。

[33]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五頁。

[34]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35]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二．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從事研究：

(a) 爲使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在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妥爲適用所可採取之步驟；

(b) 爲保證所有武裝衝突中之平民、俘虜及戰鬪員確獲較好保護並保證若干戰鬪方法及工具之使用確受禁止及限制，而需要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訂立其他適當法律文書；

三．請秘書長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驟而使本決議案各項規定發生效力，並就其所採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四．復請各會員國於秘書長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要求之研究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五．促請尚未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36]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37]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38]之所有國家成爲各該文書當事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五(二十三). 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

大會，

認爲國際人權年應爲重新努力之時機，以求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尤其是在人權方面工作之認識程度，

覆按其關於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一(十五)，

鑒於雖有各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努力，此種講授尚未充分普遍，尤以在中小學中爲然，

深信爲求達致所望之成果，此種講授必須於施教之早期階段開始，

深知倘施教者本身未受關於國際組織之特殊教導，則青年自不能受到訓練，以適應各民族日益相互依賴之世界之需要，

一．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採取措施，依照其各本國教育制度，酌情倡導或鼓勵：

(a) 於中小學師資訓練中經常研習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諸宣言所宣佈之原則；

(b) 在中小學課程中逐步增進講授此問題，並請教師利用一切教學機會，引起學生注意聯合國體系在各國和平合作及協力促進全世界社會正義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中與時俱增之作用；

二．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促請各私立學術機關主管當局注意本決議案，並邀請其作一切必要努力以求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並鼓勵研究促成本決議案所述目的之適當方法；

四．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會員國提供協助，俾使其能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六(二十三). 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對於國際人權年期間大規模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之繼續發生，深以爲慮，

對於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民族主義者及自由戰士之繼續遭受放逐、拘留、監禁及殺害，至深關注，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39]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三、四及八聲明支持旨在迅速徹底消除殖民主義及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之措施，力言反抗種族隔離政策與殖民主義之自由鬪士於被俘時應享戰俘待遇，

[36]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八年)。

[37]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38]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39]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六、第七及第九頁。

一．譴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分別在其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方面頑强違抗聯合國及世界輿論；

二．復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政權之種族歧視政策，痛惜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以鎮壓此非法政權並確保新巴威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斥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少數政權予以協助與合作；

四．依據聯合國之有關決議案，認可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意見：承認並竭力支持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民族鬬爭及愛國解放運動之合法性；

五．復認可國際人權會議之決定：承認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自由戰士於被俘時享有依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40]受戰俘待遇之權利；

六．籲請所有致力於自由、獨立及和平理想之國家及組織，對於爲反對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而鬬爭之民族，繼續予以政治、精神及物質援助；

七．促請所有國家與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政權斷絕一切關係，對此等政權切勿予以任何軍事或經濟協助；

八．請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對於各殖民領土及非洲南部境內之愛國自由運動繼續予以一切適當協助，並對此事作經常檢討；

九．復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諮商，擬訂方案而於一九七一年慶祝撲滅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七(二十三).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國際人權會議[41]所通過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決議案二十，及德黑蘭宣言[42]第十七段，

又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青年參加國際合作及關於有關青年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所頒佈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瞭解等理想之宣言，

察及在此科學、技術及文化方面俱有偉大成就時代，青年一代之大部分所表示主張人類尊嚴應獲有更有效保護之願望，以及青年對於在本世紀重大人道主義要求方面之成就能獲充分分享之希望，

深知使青年人能受本諸人類最崇高人道主義觀念之教育一事至關重要，因此深信各國家、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青年組織以及一般社會，應以此爲目的而續作經常努力，

深信青年之熱誠、精力及創造能力，足爲各民族精神及物質進展，人權普遍促進及全世界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項主要因素，

認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均能在其主管範圍內提供有用途徑，使青年所最深切關注之事可以獲得更妥善之瞭解與研究，而各代發言人間之建設性問難亦可獲得和諧處理，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籲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培育青年從事較佳社會之創造，並激發其對此事之興趣，

一．贊同國際人權會議向各國所作之呼籲，即確保運用一切教育方法，使青年得在尊重人格尊嚴、人類權利平等、無分種族、膚色、語言、性別或信仰之精神中成長發展；

二．並贊同國際人權會議在其決議案二十中向各國、各國際組織及青年組織提出之建議；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研究全世界青年教育問題，以期發展青年人格並加强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請秘書長時作安排，俾就各國在致力使青年確能在到處尊重人權之精神中受教育及成長並有機會在實施及保護人權方面盡其任務一事上所採行動，交換情報；

[40]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41]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五頁。

[42] 同上，第三頁。

五．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與關係政府合作，組織研究班，由特與青年有關問題方面之特別合格人士，包括青年領袖，參與其事；

六．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八(二十三)．新聞自由

大會，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保障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訂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

確認新聞自由爲享有、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切其他權利及自由所不可或缺者，

覆按其關於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歧視及其他類似意識形態之決議案，

並覆按關於傳播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罪惡之情報之大會決議案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決定，

覆按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有關新聞自由之問題所表現之深切重視，以及聯合國爲促進及保障此項自由所採取迄今仍嫌不足之各項措施，

念及最近電訊方面之技術進展，使言詞、影象及觀念之傳播範圍有巨大擴展，已大爲增强新聞媒介爲善爲惡之潛能，

確認新聞媒介獨佔企業之存在，妨礙經濟及社會進步，且致令新聞自由不能充分實現，

相信時機已至，國際社會應重新重視旨在促進新聞自由及鼓勵負責行使此項自由之措施，

一．確認世界任何地區新聞媒介之主要職務爲自由、而本着負責態度蒐集並傳播客觀與正確新聞之原則；

二．强調如果人人均可獲知各種來源之新聞及意見，則新聞自由之目標最易實現；

三．建議所有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特別在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之罪惡之情報方面，增進新聞自由；

四．籲請各地新聞媒介依照聯合國各項原則，互相合作，增强民主體制，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及各國間友好關係，並對抗戰爭或國家、種族或宗教仇恨之宣傳；

五．促請聯合國各關係機構及專門機關注意協助發展並改善發展中國家新聞媒介之不斷需要，庶使此類國家分享現代技術革命之惠益，並糾正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在此方面之不平等現象；

六．讚許在定期提出有關人權事宜報告書制度下每隔三年就新聞自由問題提具報告書之現行辦法，並建議考慮能否於必要時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專題報告員對此方面之實際情勢及發展從事獨立及客觀之研究；

七．決定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未完成之前，在其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期該宣言能發生激勵作用，並作爲世界各國新聞媒介及政府當局之準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九(二十三)．法律援助

大會，

欣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43]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法律援助之決議案十九，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又覆按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十四條內一部分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應有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之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爲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爲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相信確有個別人士因缺乏擔負所涉費用之財力致使其求助於管轄法院之權利遭受拒絕或阻礙之情事，

深信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將加强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保障，

[43] 同上，第十五頁。

一．建議各會員國：

（a）保證逐漸發展對需要援助者給予法律援助之綜合制度，以保障其人權及基本自由；

（b）建立在適當情形下給予法律或專業援助之標準；

（c）考慮在提供此種綜合法律援助制度時承付所涉費用之方法及手段；

（d）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簡化法律程序，藉以減輕謀求法律補救之人士之財政及其他負擔；

（e）鼓勵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合格法律援助之主管機關彼此合作；

二．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諮商，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範圍以內提供必要資源，以便利向謀求推廣其合格法律援助制度之會員國提供專家及其他技術協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〇（二十三）．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大會，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44]通過之德黑蘭宣言第十八段及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45]通過之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決議案十一，

同意國際人權會議表示之憂慮，亦認爲最近科學發現與技術進展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前途雖大有增進，但亦能危及個人及民族之權利與自由，因此須經常加以注意，

認可下列意見：此類問題必須在國家及國際方面徹底並繼續不斷從事各學科間之研究，俾可根據此等研究擬訂適當標準，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請秘書長特別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合作，自下列各觀點，對科學及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所引起之問題，從事研究：

（a）鑒於錄音及其他技術進展，對個人私生活及國家完整與主權之尊重；

（b）鑒於生物學、醫學及生物化學之進展，對人類人格及對其身體與智能完整之保護；

（c）足以影響個人權利之電子器械之使用，及在民主社會中對此等器械之使用應加之限制；

（d）一般而言，科學及技術進展與人類智能、精神、文化及道德進展之間應當建立之平衡；

二．請秘書長編製一項初步報告書，扼要敍述業經完成或正在進行關於上述問題之各項研究，尤其是各國政府、各政府間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各關係非政府組織所發起者，並附具工作方案草案，俾便日後在各該方面進行爲實現本決議案目標所必需之研究；

三．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送由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44]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蔵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頁。

[45] 同上，第十二頁。

*
* *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項目五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大會第一七三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46]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將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草案[47]視爲優先處理事項而加以審議，期於該屆會審議竣事。

[4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7374，第一三四段。

[47] 同上，第一三三段。

住宅、建築及設計

（項目五十二）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項目五十三）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項目五十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48] 決定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項目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及六十一，並於該屆會優先審議項目五十四（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國際人權年

（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大會第一七三一次全體會議依據聯合國人權獎品得獎人遴選事宜特設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所核准之措施與活動方案建議C而頒發之獎品數於一九六八年增爲六名。

大會主席於同次會議宣佈，該特設委員會已選定下列諸人爲獎品得獎人：Mr. Manuel BIANCHI、Mr. René CASSIN、Mr. Albert LUTHULI、Mrs. Mehranguiz MANOUTCHEHRIAN、Mr. P. E. NEDBAILO及Mrs. Eleanor ROOSEVELT。

[48]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及六十一，文件A/7452。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七九(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A/7290)……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70
二三八三(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A/7290/Add.1)……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70
二三九五(二十三)	葡管領土問題(A/7352)……	六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1
二四二二(二十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A/7420)……	六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2
二四二三(二十三)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A/7420)……	七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二四二四(二十三)	渥曼問題(A/7422)……	六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二四二五(二十三)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A/7423)……	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4
二四二六(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A/7424)……	六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4
二四二七(二十三)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A/7418)……	一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5
二四二八(二十三)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A/7419)……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6
二四二九(二十三)	直布羅陀問題(A/7419)……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二四三〇(二十三)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A/7419)……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二四三一(二十三)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A/7425)……	七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其他決定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納米比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9
斐濟問題……		六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9

二三七九(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就南羅德西亞問題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重申新巴威人民有享受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認爲任何獨立設無新巴威人民以多數選舉產生之政府，均爲牴觸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與目標，

一．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非俟南羅德西亞建立一個依據成人普選制度自由選出並基於多數統治之政府，勿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

二．促請所有國家非俟南羅德西亞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建立一個基於多數統治之政府，勿對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形式之獨立加以承認。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三(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前所有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並覆按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曾斷定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深切焦慮南羅德西亞之危險情勢，此項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對非洲人民執行死刑與實行鎮壓以及南非部隊駐在該領土而愈益加劇，

深切焦慮南非武裝部隊駐留南羅德西亞境內而對該地區各獨立非洲國家之主權及領土完整構成之嚴重威脅，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地位負有主要責任，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將有效

權力，在依據成人普選之自由選舉及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移交新巴威人民，

察悉安全理事會所施用之制裁迄未產生所希望之結果，

一．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爭取此項權利而從事之鬬爭確爲合法正當；

二．確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地位對於此項情勢之繼續惡化應負責任，並申明深信敉平南羅德西亞叛亂之唯一有效方式厥爲管理國使用武力；

三．譴責聯合王國政府以管理國地位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將權力在依據成人普選之自由選舉及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移交新巴威人民；

四．申明其信念：迄今所採行之制裁，除非具有全面及强制性質，並以武力嚴加監督，而且特別爲南非及葡萄牙所遵從，否則不能使非法之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消滅；

五．促請聯合王國政府使用武力，以期立卽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關於此事欣悉尚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表示可以爲此使用其領土及領空；

六．認爲南羅德西亞不由多數統治之任何獨立，悉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相牴觸，並促請聯合王國立卽着手與贊成多數統治之政黨代表諮商；

七．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及所有其他政府繼續與南羅德西亞維持政治、經濟、金融及其他關係，並對非法之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直接或間接提供經濟、軍事及其他協助，使能自行維持之政策；

八．促請一切國家終止其國民在南羅德西亞所經營金融、經濟及其他利益之活動；

九．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制裁範圍應再予擴大，使之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强制性決定；

一〇．譴責南非部隊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干涉，促請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地位確實將一切南非武裝部隊，包括警察在內，立卽自南羅德西亞逐出，並防止對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一切軍事協助；

一一．以最强烈措詞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之被拘留、監禁及暗殺；

一二．促請管理國確保立卽釋放在監禁及拘留中之一切非洲民族主義者，並防止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再遭暗殺；

一三．鑒於該領土內現有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1]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四．促請所有國家或以直接方式，或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緊急提供一切精神及物質協助；

一五．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情勢，並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具會員國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各決議案至何程度之報告；

一六．促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七一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五(二十三)．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管領土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葡管領土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對於葡萄牙政府之一再拒絕實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深感憂慮，

極度憂慮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情形之日益惡化，此種情形業已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擾亂，

對於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利益之種種活動正在不斷加緊進行，妨礙各該領土中非洲人民合法願望之實現，深以爲慮，

[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惋惜葡萄牙政府繼續獲得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盟國與其他國家之援助，使其能對各該領土非洲人民從事軍事行動，

極度憂慮該國政府經常威脅並破壞其統治下領土毗鄰之各獨立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

欣悉各該領土解放運動經由鬬爭及復興方案趨向國家獨立與自由所獲之進展，

一．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彼等爭取此項權利之鬬爭確爲合法正當；

二．譴責葡萄牙政府始終拒絕實行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其他一切有關決議案；

三．促請葡萄牙政府即速依照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與宗旨，對其統治下各領土人民適用自決、自由及獨立原則；

四．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嚴重情勢及其使非洲南部一觸即發之危急情勢益形加深；

五．籲請一切國家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給予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援助以恢復其不可割讓之權利；

六．再度籲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停止予葡萄牙任何協助，使其能在所統治領土中從事殖民戰爭；

七．譴責葡萄牙與南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間意圖在非洲南部延續殖民地統治與壓迫之勾結；

八．譴責葡萄牙政府破壞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及主權；

九．緊急呼籲所有國家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招募或訓練任何人充任傭兵，以從事現在葡萄牙統治領土中進行之殖民地戰爭及破壞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及主權；

一〇．惋惜葡萄牙政府任意在各該領土中驅遷非洲居民，安置外國僑民而破壞土著人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政策，請葡萄牙立即停止此種行爲；

一一．亦惋惜在葡萄牙統治領土內營業之金融利益所作活動，妨礙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鬬爭，增强葡萄牙之軍事努力；

一二．鑒於此等領土中現有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葡萄牙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2]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三．感謝各有關會員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過去所予之協助，並請其增加對葡萄牙殖民主義下犧牲者之援助，包括衞生及醫藥設施；

一四．請秘書長根據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訓練葡萄牙統治領土中土著人民之方案，計及其在公務、技術及專業方面需要幹部人才負起其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責任；

一五．請秘書長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以實施本決議案，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各該領土之情勢。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二(二十三)．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內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所遞之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核可特設委員會爲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並請特設委員會依照此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

復查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第三段規定大會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承擔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可能最詳盡情報，

[2] 同上。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3]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4]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 茲查雖經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而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過遲,深爲遺憾;

三. 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拒絕遞送關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報,以及該國政府決定停止遞送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之情報,殊感遺憾;

四. 雖有大會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殖民地領土之許多決議案,葡萄牙政府竟繼續拒絕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各該領土之情報,至深遺憾;

五. 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可能最詳盡情報;

六. 重申大會前此各次要求,最近一次見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七.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賦予之職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三(二十三).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二(二十二),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5]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 向已爲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三. 請設置獎學金及今後可能設置獎學金之會員國注意就所設獎學金附具完備說明之必要,並於可能時供給入選學生旅費;

四. 請各關係管理國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使學生能利用會員國所供給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六.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四(二十三). 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業已審查請願人之陳述,[6]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深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絕實施大會關於渥曼之各決議案爲憾,

一.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

二.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三.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渥曼領土內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叁拾貳章。

[4]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七十一,文件 A/7281/Rev.1 and Add.1。

[5] 同上,文件 A/7308。

[6] A/C.4/717。

二四二五(二十三).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題爲"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項目，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7]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該宣言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深信妨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及阻撓旨在非洲南部及其他殖民地領土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等努力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均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念及管理國依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規定負有義務保證其管理下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護此等領土之居民及天然資源不受摧殘，

一. 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

二. 重申附屬領土之人民對於自決、獨立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有依本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 宣告管理國剝奪殖民地人民行使此等權利或忽視此等權利而以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爲先，均屬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及第十二章下所負之義務，並妨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

四. 譴責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剝削殖民地人民及領土以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採用旨在延續殖民統治之方法；

五. 深憾管理國所採行之政策，其目的在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移入殖民地領土，危害此等領土之殖民地人民之權利及利益；

六. 深憾關係各國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第七、第八及第十段；

七. 請各管理國立即採取措施，終止剝削其管理下之領土與人民，是以亦爲侵犯此等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之一切行爲；

八. 請所有各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之目的，採取切實措施，確保本國人民與屬地領土內經濟、金融及其他機構有涉者，其活動不侵害殖民地人民之權利及利益；

九.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〇. 請秘書長以其所能運用之一切便利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六(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一項目，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及其他有關之大會決議案，

計及秘書長、[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9] 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10] 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情形所提出之有關報告書，

[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 A/7320 and Add.1。

[8]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九，A/7301。

[9]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第拾陸章，C 節；同上，補編第三號 A(A/7203/Add.1)，第柒章，A 節。

[10]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叁章。

念及若干殖民地領土，特別是非洲之民族解放運動於其爭取自由與獨立之鬬爭中需要各專門機關予以緊急協助，尤以教育、衞生及營養諸方面爲然，

查悉若干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至今仍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引爲遺憾，

鑒於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特別是第九章及第十章，應作建議，以求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與工作，

一．再度籲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予聯合國以充分合作，以謀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之目標與規定；

二．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對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應協助正在爲求擺脫殖民統治而鬬爭之民族，尤應各就工作範圍，協同非洲團結組織，並經由該組織協同各民族解放運動，擬訂具體方案，以協助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被壓迫人民；

四．再度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政府未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之前，不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

五．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取消其給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之貸款及信貸，該二國正用以鎮壓葡屬各殖民地及納米比亞之民族解放運動並用以壓迫南非之非洲人民；

六．請所有國家通過其所參加之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內之行動，促進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迅速實施；

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考慮採取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實施有關之大會決議案；

八．請秘書長：

(a) 繼續協助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擬訂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之適當措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b) 徵得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關於充分迅速實施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最好方法之具體意見，提交特設委員會審議；

九．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七(二十三)．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之託管理事會報告書[11]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章，[12]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八(二十二)，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13]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對於管理國尚未完全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關於巴布亞與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規定，殊以爲憾；

三．促請管理國完全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爲此目的，特別採取下列措施：

(a) 依照領土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訂定早日自決及獨立之日期；

[1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A/7204)。

[1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 7200/Rev.1)，第貳拾叁章。

[13]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第一段至第三十五段。

(b) 在聯合國監督之下根據成人普選原則舉行自由選舉俾將實際權力移交領土人民之代表；

四．請管理國就關於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向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五．請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八(二十三)．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之一章，[14]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15]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

備悉管理國西班牙政府尚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地斯阿貝巴舉行第三屆常會時對於西管領土問題所作之決定，

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

獲悉管理國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就西屬撒哈拉所發表之聲明，[16] 特別關於派遣聯合國特派團前往該領土、流亡人士回國及土著人民自由行使自決權等各節，

又悉管理國常任代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聲明，[17] 據稱西班牙官方代表團將於最近前往拉巴特，以期與摩洛哥政府就立即將伊夫尼領土移交摩洛哥一事簽訂條約，

備悉此兩領土法律地位之性質不同，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爲此兩領土所計議之殖民制度消除過程，

壹

伊夫尼

一．重申伊夫尼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伊夫尼領土之一章；

三．請管理國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加速伊夫尼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計及土著人民之願望與摩洛哥政府商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規定移交權力之程序；

四．請管理國繼續其已與摩洛哥政府開始之商談，以期實施上文第三段之規定；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伊夫尼領土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貳

西屬撒哈拉

一．重申西屬撒哈拉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西屬撒哈拉之一章；

三．請管理國依照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之願望，並徵求茅利塔尼亞與摩洛哥兩國政府及其他任何利害關係方面之意見，盡可能早日訂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並爲此目的：

(a) 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藉以造成在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基礎上舉行複決之有利氣氛；

[14]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拾叁章。

[15]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玖章，第一一二段。

[16]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六六〇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四段。

[17]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第四十三段至第四十六段。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只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

(c) 避免任何可能延遲西屬撒哈拉殖民制度消除過程之行動；

(d) 向聯合國特派團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克積極參加複決事宜之組織與舉行；

四. 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指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着其迅速前往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具體步驟，尤須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督複決之程度並向秘書長提具報告轉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西屬撒哈拉領土情形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九(二十三). 直布羅陀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直布羅陀問題，

業已聽取管理國[18]及西班牙代表[19]之聲明，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三(二十二)，

一. 對於管理國未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三(二十二)，表示遺憾；

二. 宣告直布羅陀殖民地地位之維持係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

三. 請管理國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以前終止直布羅陀之殖民地地位；

四. 要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立即開始與西班牙政府舉行決議案二三五三(二十二)所規定之談判；

五. 請秘書長對西班牙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協助，並就此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18] 同上，第九十八段至第一一一段。

[19] 同上，第四十七段至第九十七段及第一一四段至第一二五段。

二四三〇(二十三).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20]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對於若干管理國違反有關大會決議案，在其所管若干領土內建立並維持軍事基地之政策，深感關懷，

惋惜管理國依然不許聯合國視察團視察所管理領土之態度，

念及此等領土需由聯合國繼續注意並加協助，俾其人民實現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目標，

深知此等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上之特殊情形，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

二. 重申上述領土人民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 促請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20]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拾貳章、第拾捌章至第貳拾壹章、第貳拾叁章及第貳拾陸章至第貳拾玖章。

四．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上述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牴觸；

五．促請管理國允許聯合國視察團前往視察各領土，並予以充分合作與協助；

六．決定聯合國應竭力協助上述各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未來地位之努力；

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上述各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一(二十三)．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統一合併辦理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及其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21]

覆按其關於葡管領土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第十四段，其中請秘書長發展並擴充訓練各該領土居民之方案，又覆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第貳章D節，[22]

對於一九六八年度志願捐款之爲數不足，深感憂慮，並對秘書長之關切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前途，表示同感，

深信爲有關各領土人民提供教育及訓練協助至爲重要，因此需要加强並擴充該方案，

一．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對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慷慨捐助；

二．請秘書長成立一由會員國代表組成之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以便就下列各方面向其提供意見：

(a) 加强並擴充該方案，尤其包括捐款之推進；

(b) 對非洲教育及訓練機關核給補助金，俾能安插該方案下之人民；

(c) 關於該方案秘書長可能徵求意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三．決定於一九六九財政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列入一筆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再作爲過渡辦法，俾保證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至中斷；

四．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該方案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21]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文件 A/7284 and Add.1。

[2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7338 and Corr.1。

* * *

其他決定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一六九二次全體會議，大會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23] 通過下文作爲大會各會員國之公意：

"一．大會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24] 其中附有聯合國監督赤道幾內亞全

[23]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265，第五段。

[24]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玖章。

民複決及選舉特派團(一九六八年)[25]之報告，茲表示閱悉該報告書，並對特派團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大會對於管理國助使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五(二十二)所要求領土內之聯合國在場得告建立，表示感謝，並對秘書長在此方面採取行動，亦表謝意。

"三．大會爲該領土人民臻達獨立，向其致賀，並祝安寧昌隆，同時表示深信該新建國家對於和平及國際合作，必有積極之貢獻。"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大會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26]決定法管索馬利蘭問題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納米比亞問題

(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27]

(項目六十四)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二五次全體會議，大會表示閱悉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28]

斐濟問題

(項目六十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大會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29]決定斐濟問題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

[25] 同上，第玖章，附件陸。

[26]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419，第二十二段。

[27] 參閱決議案二四〇四(二十三)，第三頁。

[2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7347。

[29]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7421，第六段。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八〇(二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7302)			
	決議案A……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B……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C……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D……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E……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決議案F……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二三八一(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A/7312 and Add.1 and 2)			
	決議案A……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決議案B……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5
	決議案C……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5
二三九〇(二十三)	擴大會費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A/7349)……	九八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5
二四六八(二十三)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7466)			
	決議案A……	七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6
	決議案B……	七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8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六九(二十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311)……	七六(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二四七〇(二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313)……	七六(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二四七一(二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A/7314)……	七六(d)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二四七二(二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A/7451)			
	決議案A……	七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決議案B……	七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二四七三(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A/7474)……	七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二四七四(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A/7473)			
	決議案A……	七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決議案B……	七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二四七五(二十三)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A/7479)			
	決議案A……	八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決議案B……	八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六(二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471)…	八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A/7470)……	八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八(二十三)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7475, A/L.565)……	七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3
二四七九(二十三)	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與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A/7472, A/L.564)……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八〇(二十三)	秘書處之組成(A/7472)			
	決議案A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決議案B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二四八一(二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A/7472)			
	決議案A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決議案B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二四八二(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A/7476)			
	決議案A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6
	決議案B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決議案C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二四八三(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
二四八四(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
二四八五(二十三)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二四八六(二十三)	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之方法(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二四八七(二十三)	聯合國會所擬議的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二四八八(二十三)	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充計劃(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二四八九(二十三)	聯合國因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指派個人或專家小組執行特別專派任務所承擔之費用(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附件			102
二四九〇(二十三)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及其他法官所支領酬金數額(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2

目次(續完)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九一(二十三)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生活津貼數額(A/7476)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3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A及B節)·····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3

二三八〇(二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1]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2]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3]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4]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5]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6]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7]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8]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7206)。

[2]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一段至第八段。

[3] 同上，補編第六號A(A/7206/Add.1 and Corr.1)。

[4]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九段至第十一段。

[5] 同上，補編第六號B(A/7206/Add.2)。

[6]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十二段至第十五段。

[7] 同上，補編第六號C(A/7206/Add.3 and Corr.1)。

[8]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9]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10]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11]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12]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一(二十三)．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 V. Zakharov；

二．宣佈 Mr. Zakharov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Mr. Abele Zodda；

二．宣佈 Mr. Rhodes、Mr. Silveira da Mota 及 Mr. Zodda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Fakhreddine Mohamed,

Mr. Théodore Idzumbuir；

二．宣佈 Mr. Fakhreddine 及 Mr. Idzumbuir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Raymond T. BOWMAN（美利堅合衆國）、Mr. FAKHREDDINE Mohamed（蘇丹）、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秘魯）、Mr. Théodore IDZUMBUIR（剛果民主共和國）、Mr. F. Nouredin KIA（伊朗）、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Mr. A. V. ZAKHAR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Abele ZODDA（義大利）。

二三九〇(二十三)．擴大會費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十四(一)，其中規定會費委員會之委員爲十人，

[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D（A/7206/Add.4 and Corr.1）。

[10]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二十一段及第二十二段。

[11] 同上，補編第六號 E（A/7206/Add.5 and Corr.1）。

[12]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四段。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已大爲增加，且會費委員會現有委員中未有非洲會員國之任何國民，

復鑒於會費委員會之組織應計及代表廣大地域之原則，

一．決定會費委員會委員自十人增至十二人；

二．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正如下，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大會應設置會費委員會，委員十二人，由專家擔任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八(二十三)．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三A(二十二)所核撥之經費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增加一，三五六，八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二三六三A(二十二)核撥數額	增加(減少)	訂正經費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70,700	—	1,270,700
二．	特別會議	2,937,100	(551,800)	2,385,300
	第一編共計	4,207,800	(551,800)	3,656,0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9,420,800	1,102,200	60,523,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769,000	219,000	13,988,000
五．	職員旅費	2,182,500	46,000	2,228,5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000	5,000	130,000
	第二編共計	75,497,300	1,372,200	76,869,500
	第三編．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861,200	(33,000)	4,828,200
八．	永久設備	605,500	170,400	775,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135,000	96,500	4,231,500
十．	總務費	5,627,000	240,000	5,867,000
十一．	印刷費	1,624,400	(41,000)	1,583,400
	第三編共計	16,853,100	432,900	17,286,000

款次	決議案二三六三A(二十二)核撥數額	增加(減少)	訂正經費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特別費	9,210,800	(58,300)	9,152,500
第四編共計	9,210,800	(58,300)	9,152,5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5,113,600	—	5,113,600
十四．工業發展	991,400	—	991,400
十五．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	200,000
十六．麻醉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	6,400,000
第六編．特派團			
十七．特派團	6,029,600	622,800	6,652,400
第六編共計	6,029,600	622,800	6,652,4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469,000	24,000	3,493,000
第七編共計	3,469,000	24,000	3,493,000
第八編．國際法院			
十九．國際法院	1,356,350	56,000	1,412,350
第八編共計	1,356,350	56,000	1,412,350
第九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9,175,000	(329,000)	8,846,000
第九編共計	9,175,000	(329,000)	8,846,000
第十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8,232,000	(212,000)	8,020,000
第十編共計	8,232,000	(212,000)	8,020,000
總計	140,430,950	1,356,800	141,787,750

二．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三九，二〇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五六五，一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六三 B（二十二）所核定之收入概算訂正如下：

	決議案二三六三 B（二十二）核定概算	增加（減少）	訂正概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收入款次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14,620,700	132,300	14,753,000
第一編共計	14,620,700	132,300	14,753,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36,150	(27,600)	2,408,550
三．一般收入	3,901,000	76,600	3,977,600
四．生利事業	2,677,150	163,700	2,840,850
第二編共計	9,014,300	212,700	9,227,000
總 計	23,635,000	345,000	23,980,000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電視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等直接費用之未列預算經費者，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九(二十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Mr. André Ganem,

Mr. John I. M. Rhodes,

Mr. Salim A. Saleem;

二. 宣佈 Mr. Esfandiary、Mr. Ganem、Mr. Rhodes 及 Mr. Saleem 任期爲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 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Paulo Lopes CORRÊA (巴西)、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Pedro OLARTE (哥倫比亞)、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Salim A. SALEEM (伊拉克)、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Wilbur H.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

二四七〇(二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二四七一(二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兩人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二. 宣佈 Lord Crook 及 Mr. Plimpton 任期爲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聯合國行政法庭成員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四七二(二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a) 在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下列各國,其會費分攤比率應如下:

	百分比
赤道幾內亞	0.04
模里西斯	0.04
南也門	0.04
史瓦濟蘭	0.04

上列比率應加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a)段所載之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內;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南也門,其應出會費數額,

係等於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其所用一九六七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c)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南也門應出之會費比率爲百分之〇·〇四，而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模里西斯應出之會費比率則爲百分之〇·〇四之三分之一。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史瓦濟蘭及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赤道幾內亞應出之會費比率各爲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上列比率所用之一九六八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d) 南也門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以及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及史瓦濟蘭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c)，用作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經費；

(e) 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南也門及史瓦濟蘭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向周轉基金應交之預繳款項各爲基金總數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作爲基金核定額的外加額計算；

(f)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下列各國對於出自經常預算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工作費用依照下開比率繳款：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西薩摩亞	0.04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在最近幾次屆會中曾對過去二十年來所形成可充會費委員會工作依據之準繩表示懷疑，

復鑒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時曾有人在第五委員會中建議由會費委員會重新檢討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各種標準，

更鑒於會費委員會在依照請求進行檢討以後，在其第一次報告書[13]第五十二段中曾作如下結論：此種任務規定，一部分係訂於二十年以前，其是否仍舊合用或仍够精確，基本上是一件應由大會決定之事，

希望可以獲得在作成決定時所需之一切資料，俾能完成上段所述之任務，及於必要時予會費委員會以力求切合各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經濟現實及會員國與聯合國關係中其他現實之準繩，

一. 請會費委員會根據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兩屆會議對於本問題所作之辯論及各會員國過去或將來向會費委員會用書面提出之意見，隨時檢討目前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標準及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二. 又請會費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備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兼執行機關對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下指定用途款項[14]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帳下分撥款項[15]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並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意見。[16]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四(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覆按其有關各會員國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兩方面會費攤額間之關係問題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

[1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A/7210)。
[14]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a)，文件 A/7321。
[15]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b)，文件 A/7322。
[16]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7437 及 A/7438。

日決議案三一一B(四)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九〇A(二十一),

察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在其所提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之報告書中稱,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九〇(二十一)內各項建議之實施方面固已續有進展,但若干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雖已開始採取步驟以實施該決議案,若將其會費分攤比額表與聯合國比額表相較,則仍有差異,[17]

一. 建議各專門機關,凡採用與聯合國相似之分攤會費方法,而會費比額表仍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有相當差異者,應加緊努力,儘速使其比額表與聯合國比額表相符,自應顧及會員國數之不同及其他有關因素;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評論及意見,一併遞送各有關專門機關;

三. 請諮詢委員會不斷檢討此事,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定期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察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18]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19]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遞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機關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報告書第叁編內所載之意見遞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17]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379,第十六段。

[18]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380。

[19] 同上,文件 A/7379。

二四七五(二十三).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有關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工作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

尤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曾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報告書[20]內之各項建議,並促請儘早實施各該建議,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四十三)及一二八〇(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叁節有關各段、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四十五)及一三七九(四十五),

業已審查一九六八年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二三六〇(二十二)提出之數件詳細報告書,[21]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22]中對於此等報告書之評議,

一. 感謝秘書長今年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對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情形提出較前改進之報告書;

二. 欣悉專設專家委員會若干建議已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付諸實施;

三.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各機關,對於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再行加以縝密研討,

[2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21]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增編(A/7124 and Add.1)。

[22]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323。

務期充分並迅速實施各該機關實施方案內尚未包括之一切建議；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協助下，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於各該機關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以期充分並迅速實施各該機關實施方案內尚未包括之一切建議；

五．籲請各會員國確保其出席聯合國體系各機關之代表彼此取得協調，以便充分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各項建議；

六．除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第九段內所載建議外，仍請該委員會繼續檢討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方面所獲之進展，並在其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及預算協調事宜之常年報告書內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報告；

七．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繼續鼓勵並便利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專設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完備詳細之報告書，於其中個別章節內明晰簡潔陳述上述每一機關在實施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方面所獲進展之程度，倘仍有未實施部分，則陳述其未實施之理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方案及預算方面行政及管理程序所作檢討之報告書；[23]

二．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及今後之類似報告書送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其方式與大會轉送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及關於各該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相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23] 同上，文件 A/7354。

二四七六(二十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24]暨附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25]中所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七(二十三)．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26]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27]

察悉關於在東三十九街與四十街之間一馬路以西地址建築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舍在物質與經濟上是否可行之所有研究迄未產生具體結果，因此尚不能採取關於在該址建築校舍之決定，

鑒於業已經由福特基金會及紐約市分別在東五十四街及東五十一街作出建築新校舍期間之臨時安排，

察悉該校學生人數迅速增加，永久解決該校校舍問題刻不容緩，

察悉發展基金增加緩慢，引以爲憾，

察悉董事會已作安排，以便就在東三十九街建築一所可容一千五百名學生之學校所需費用，作技術與財政方面之必要查核，且已開始磋商東二十五街地址延長租約之問題，以便保證新校舍得於可獲有之經費與時間內落成，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一，四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請秘書長繼續協助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並促董事會對該校永久校舍問題從速求達解決，以便永久校舍之建築盡可能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興工；

二．請秘書長與各代表團及董事會研討關於儘早實現發展基金目標之新提議；

[2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A/7208)。
[25]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220。
[26]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7358。
[27] 同上，文件 A/7389。

三．決定對一九六九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一,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料之虧絀；

四．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八(二十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

一．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28]

二．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叁所載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復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所載關於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關於此事，並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委員會檢討其會議方案，向其直屬上級機關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四．決定除緊急會議外，凡一九六九年日曆所未列之會議一律不得召開；

五．復決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之規定，凡常會期內所提召開新會議之提議，均須由會議委員會提具建議，再請大會最後通過，凡常會以後所提更改核定日曆之提議亦須由會議委員會核具建議；

六．重申聯合國各機關擬具今後年度會議日程時應一律計劃在各該機關原設會所開會之一般原則，於一九六九年適用，惟下列情形除外：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得依照其議事規則之規定，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一次屆會；

(b) 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屆會在不違反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六段之規定下得輪流在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舉行；

(d)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以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如在工作上有迫切需要，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閉會日期至少須超前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六星期；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其他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單位爲限，其屆會經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日內瓦舉行，但不得重疊；

(h)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紐約會所舉行；遇有此種情形時，另一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得取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各該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之會議，如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其會址以外地點舉行，但就各該委員會經常屆會言，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七．核可上文第六段所未提及之各機構於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並就屆會所需直接或間接實際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範圍諮商秘書長後同意支付時，得在各該機構設定會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

八．決定通常不得訂於任何一年內舉行一個以上重要特別會議；

九．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輔助機構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計劃其今後之會議：

"(i) 在長期基礎上就地區及會議日程之決定，釐訂優先次序；

"(ii) 會議服務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資源之可供運用情形應予確定並予計及；

[2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361 and Add.1。

"(iii) 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滿足舉行會議之必要條件之財政能力，應予確定並予計及；

"(iv) 在同一機構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够之間隔期間；[29]

一〇.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四十五)，特別是該決議案第二段，內中理事會請其所屬輔助機構尚未對其今後會議或其本身所屬輔助機構會議免除簡要紀錄者，於其次屆會議中審議免除問題，並就此事促請各該機構注意麻醉品委員會之決定：以較短之會議紀錄替代簡要紀錄，惟保留就需要特殊處理之任何討論要求編印簡要紀錄之權利；

一一. 請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列者以外之一切機構，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之規定，考慮免除爲其會議編印簡要紀錄，並酌情向其直屬上級機構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二. 請會議委員會特別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計議之檢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關於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九(二十三). 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與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內稱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障礙，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爲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報告書[30]之有關部分，

一. 決定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用是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二. 認爲宜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〇(二十三).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重申秘書處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爲然，

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31]第七十三段，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之人選，

一.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32]內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表十提供之資料；

二. 請秘書長在未來報告書內繼續列入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之表格；

三. 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地域分配；

四. 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特別是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項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內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33]之有關部分，

[29]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第一〇四段(K)。

[30]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A/7334。

[31]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四補編(A/7359)，附件。

[32]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A/7334，附件叁。

[33] 同上，文件A/7334。

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34]

一．請秘書長爲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如下：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ii) 運用聯合國一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爲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工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定期任用期間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人員之所有晉陞，包括自 P-1 至 D-2 各等在內，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爲適足之知識；但秘書長如認爲不符合該項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處事務之順利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應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中敍明在此方面所採取之行動；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足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內之各級陞遷可較速。每一級之陞遷期限應爲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陞遷期限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在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爲之；主要目標既爲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證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爲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正式語文之一；

四．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上述職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B(二十二)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自應暫緩施行，以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之決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一(二十三)．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七次報告書[35]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支領教育補助金之聯合國職員其支領之最高額爲子女每人每學年一，〇〇〇美元；

三．依此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十次報告書[36]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修訂如下：

"薪俸及津貼——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四三，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37] 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

[34] 同上，第五十二段至第六十段及第八十八段至第九十五段。

[35] 同上，文件 A/7295。

[36] 同上，文件A/7328。

[37]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五(二十二)，(a)段(i)。

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規定，並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三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對於主任級及會所以外機關單位之首長付給額外公費，以補償其爲本組織利益於執行秘書長指定之職責時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數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三．決定將照上文修訂之第三項列在附件壹第五項後並將各項之號碼依此改編；

四．備悉秘書長提送第五委員會報告書[38]內所載秘書長於截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之一年內對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修正。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3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170。

二四八二(二十三)．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33,450	
二．	特別會議…… 1,594,400	
	第一編合計	2,927,85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68,495,300	
四．	一般人事費…… 16,362,000	
五．	職員旅費…… 2,182,6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40,000	
	第二編合計	87,179,900
	第三編．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5,352,100	
八．	永久設備…… 769,2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765,000	
十．	總務費…… 6,073,800	
十一．	印刷費…… 1,692,000	
	第三編合計	18,652,100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9,215,500	
	第四編合計	9,215,500

款次		$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5,113,600	
十四．工業發展	1,500,000	
十五．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十六．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合計		6,908,600
第六編．特派團		
十七．特派團	6,786,700	
第六編合計		6,786,7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829,200	
第七編合計		3,829,200
第八編．國際法院		
十九．國際法院	1,396,000	
第八編合計		1,396,000
第九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8,326,200	
第九編合計		8,326,200
第十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9,693,200	
第十編合計		9,693,200
總計		154,915,250

二．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三．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五二，三〇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第一、三、四、五、六、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六三二，七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七，二二〇，二四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17,985,000	
第一編合計		17,985,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704,790	
三．一般收入	3,298,250	
四．生利事業	3,232,200	
第二編合計		9,235,240
總　計		27,220,240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統於此等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另加一九六八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一，三五六，八〇〇美元，[39] 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二三五，二四〇美元；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三，二八〇，二五六美元；

(c) 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新會員國繳付之會費七六，五八七美元；

(d)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訂正收入二一二，七〇〇美元；[39]

(e) 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四三，四六七，二六七美元；

[39] 參閱決議案二四六八(二十三)。

二．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二九九，〇一二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七，九八五，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八一，七一二美元；

(c)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一三二，三〇〇美元。[39]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三(二十三)．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八，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四(二十三)．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截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四千萬美元；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向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四八三(二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五(二十三)．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40]以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41]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42]有關報告書，

決議：

(a) 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修正如下：

(i) 第一項內將"三三,五〇〇美元"改爲"三六,八五〇美元"，並將"三〇,〇〇〇美元"改爲"三二,九五〇美元"；

(ii) 第四項內，改用下列薪俸表：

(以美元計)

特等專員及主任職類

主任…… $26,410，加薪兩次，每次 $700，又一次 $710，至 $28,520 止

特等專員…． $21,960，加薪每次 $710 至 $23,380，然後每次 $720 至 $26,260 止

專門職類

高等專員…． $19,120，加薪每次 $540 至 $21,280，然後每次 $550 至 $24,030 止

一等專員…． $15,260，加薪每次 $470 至 $17,610，然後每次 $480 至 $20,490 止

二等專員…． $12,380，加薪每次 $400 至 $17,180 止

協理專員…． $9,940，加薪每次 $340 至 $12,660，然後每次 $350 至 $13,360 止

助理專員…． $7,600，加薪每次 $310 至$10,390 止

(b) 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項：

(i) 服務地點調整數按生活費在新基準上下每變動百分之五之加減數額在所有主要會所地區及通常在所有其他辦事處，均爲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叁所特定之數額；

(ii) 以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爲準之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視爲一〇〇以替代一〇五，以彌補將服務地點調整數之一級併入基薪之數，因此，所有其他服務地點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均以 100/105 伸算調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六(二十三)．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之方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43]以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44]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45]之有關報告書，

備悉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A、B兩節僅載有該委員會關於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方法之建議之概要，

復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段所載之意見，

鑒於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預期之變革可能發生之各種影響，

確認各會員國應有機會詳細審查此種影響，尤其是有關薪俸制度中與會員國特別有關之各項特點者，

確認職員薪給可能根據之原則，有加以闡明之必要，

[4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7236。

[41] 同上，附件壹。

[42] 同上，文件 A/7280。

[43] 同上，文件 A/7236。

[44] 同上，附件壹。

[45] 同上，文件 A/7280。

深知必須保持"共同制度",

一. 請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內,分章敍述下列兩事之進展情形: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46]第一一四段建議參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載意見[47]舉行之檢討;

(b) 國際薪給指數之編製及"世界市場率額"之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編爲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文件分發。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七(二十三). 聯合國會所擬議的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業已審查關於紐約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提議之秘書長報告書[48]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49]

一. 對地區設計發展基金會就取得與開發會所地址以南及一馬路以東之一區以供聯合國可能使用一事所作可實行性研究頗費金錢、時間與精力,並對所提建築計劃技術報告編製優異,表示感佩;

二.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並將所得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在擬具進一步提案時,計及一九七六年以後之預測會所面積需要,並着眼聯合國今後二十年全盤發展趨勢及在此期間職員佈置與紐約、日內瓦或他地聯合國辦事處現有或可能擁有房舍之關係,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會所房舍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4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918/Add.1。

[47] 同上,文件 A/6056。

[48]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83。

[49] 同上,文件 A/7366。

二四八八(二十三). 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充計劃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50]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51]擬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核定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展方案加以修改之兩報告書,

一. 核准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兩報告書所載之萬國宮擴展方案訂正案,以及關於全部修正方案建築費用不得超過二千二百萬美元經費籌措辦法之建議;

二. 授權秘書長着手實施訂正方案;

三. 決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第四段所載每年預算分期付款數額應修正如下:

	每年分期付款數額(美元)
1967 至 1970 各年 ……	1,000,000
1971 至 1974 各年 ……	1,500,000
1975 至 1981 各年 ……	1,860,000
1982 年 ……	1,830,000

以代下列辦法:

1967 至 1974 各年 ……	1,000,000
1975 至 1979 各年 ……	1,500,000
1980 年 ……	495,000

四. 請秘書長將擴展方案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就此事每年向大會提具報告,直至新建築工程完成爲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九(二十三). 聯合國因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指派個人或專家小組執行特別專派任務所承擔之費用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

[50] 同上,文件 A/C.5/1179。

[51] 同上,文件 A/7337。

員旅費及生活費之決定以及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52]核可第五委員會關於支付此種成員酬金之規則建議，[53]

鑒於須有補充規則，以便據以對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所指派以個人資格代關係機關負責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個人支付此種費用，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所規定支付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費之基本原則；

二．重申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時關於支付此種人員酬金所通過之基本原則，依據此等原則，對各機關或輔助機關成員，除標準數額生活津貼外通常不發給服務費或其他報酬；

三．決定下列補充規則應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下列兩種人應該分清：

(i) 經各機關或輔助機關指派以個人資格代關係機關負責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個人；

(ii) 經秘書長指派助其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專家或諮議；

(b) 對於上述(i)類之個人，應遵循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內就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費所定規則，以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支付酬金所作決定即除旅費及標準數額生活津貼外，通常不發給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報酬；

(c) 如作爲既定規則之例外擬支付服務費或報酬時，此種決定應一律由大會在第五委員會對特殊案件之任何特別考慮先加審查後爲之；所依準據爲承擔某一特殊任務最爲合格之人員，若不給以某種現金酬報以補償其專業收入之損失，能否勸使其接受任命；因此，每一事例中的一項因素爲關係人員是否仍在一國政府或其他機關任職而不停領通常報酬；遇此種情事，至少就聯合國會員國而言，無論如何應可假定各該國通常願將其所雇用之人員免費供本組織使用；

四．決定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內之決定，對於業已授權作爲例外情形發給並在本決議案附件內列舉之任何酬金之給付，不得視爲適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大會例外授權發給酬金

	(美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5,000[a]
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2,500[b]
國際法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2,500[b]
國際法委員會其他委員	1,0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主席	2,5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副主席	1,5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其他委員	1,000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	2,500
聯合國行政法庭其他法官	1,000[c]

[a] 祇在主席不在其政府任職期間支付酬金。

[b] 支領二，五〇〇美元，非所有委員支領之一，〇〇〇美元最低額，但以在委員會屆會期間編製特別報告書或研究報告爲條件。

[c] 行政法庭法官每次參加開庭五〇〇美元，但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最大限額一，〇〇〇美元(參閱決議案二四九〇(二十三))。

二四九〇(二十三)．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及其他法官所支領酬金數額

大會，

覆按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54]時核可第五委員會就作爲例外情形支付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及法官酬金所提出之建議，[55]

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支付下列增加數額：

(a)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每年支領二，五〇〇美元；

(b) 法庭其他法官在其所參加之每次開庭時期支領五〇〇美元，但任何一年內支領之數額不得超過最大限額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5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第七段。

[53]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005，第十段。

[5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全體會議，第九六〇次會議，第一八二段。

[55]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9，第十段。

二四九一(二十三).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生活津貼數額

大會，

備悉自上次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修訂生活津貼數額以來，生活費用已見上漲，

業經審議秘書長報告書[56]並連同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57]

一．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活津貼日支額應按下列規定付給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合格成員：

(a) 於其通常居住地點或任職地點外之地點出席會議時，照秘書處職員標準旅行生活津貼數額，加百分之四十，按最近之美元整數計算，通常以當地貨幣付給，但秘書長於認爲適當時得規定最高額及最低額，並得於地主國政府供給膳宿時減少津貼數額；

(b) 於居住地點或任職地點出席會議時，等於十美元之當地貨幣；

(c) 搭乘船舶、飛機或火車循直達路線旅行時，津貼數額爲八美元；

二．決定以本決議案代替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七段；

三．復決定國際法院法官依該法院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應領之生活津貼數額應與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數額相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56]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78。

[57] 同上，文件 A/7304。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 A 及 B 節)

(議程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上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58]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章(A 及 B 節)。

[58]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〇〇(二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A/7370)……	八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05
二四一九(二十三)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A/7375)……	八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二〇(二十三)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402)……	八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二一(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A/7408)……	八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六三(二十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A/7429)……	八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7
二四六四(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A/7436)……	八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8

其他決定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八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9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國		八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9

二四〇〇(二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1]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二七二(二十二)，其中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之法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加速國家責任之研究，研究最惠國條款並檢討其工作方案與方法，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7209/Rev.1)。

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國際法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生作用益趨重要，

欣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開會期間，舉辦第四屆國際法研究班，又爲發展中國家參加人增多研究班獎學金名額，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過去二十年來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方面所完成之可貴工作，深表感佩；

三．察悉並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及安排，包括依照其規程第十八條撰擬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九段所提及之國際法整個部門概覽新編；但對於委員會擬保留於一九七〇年舉行冬季屆會之可能一節，則決定展至第二十四屆會再作最後決定；

四．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等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b) 繼續進行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c) 從其下屆會議起，盡力開始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之實體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五．表示希望於國際法委員會今後屆會期間再開辦其他研究班，並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有人數更多之國民參加；

六．備悉秘書長已在研究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八段(b)及(c)分段內所提出之問題；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七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九(二十三)．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題爲"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

鑒於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可利用時間內未能完成特種使節公約全文，

一．決定將題爲"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大會於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安排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分列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〇(二十三)．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2]

備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該委員會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所獲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未能於一九六八年杪以前完成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之審議，

鑒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承認侵略定義亟須迅速訂立之普遍信念，

一．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於一九六九年儘早恢復進行其工作；

二．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所需之便利與服務；

三．決定將題爲"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一(二十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3]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及規定該委員會宗旨與職權範圍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7185/Rev.1。

[3]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

閱悉貿易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4]中涉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章，並悉理事會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謝，且對該委員會之工作方案，表示讚許，

贊同貿易發展理事會所作聲述，[5] 其中強調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發展中國家之需要應受充分注意，並力言在政府間與秘書處兩階層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至爲重要，

念及貿易發展理事會許多理事國在該理事會第七屆會表示之意願，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應將國際船運立法一項增列爲優先處理專題，[6] 並念及其他致力該部門之各機關之工作，

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擬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機關及組織合作，以推行其本身工作，且此種合作，業經發動，

深信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足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對於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從而對於此等國家之福利，必有重大裨益，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册及國際貿易法部門各項文書全文登記册二者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報告書，[7]

一．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至爲感謝；

二．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訂立之工作方案並表贊同；

三．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各項指示，設置組織登記册；

四．原則上贊成設置一部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所提及之國際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册，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該兩登記册問題所作之討論，再考慮此一登記册之確切性質及範圍；

五．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再行給予之指示設置上文第四段所稱之登記册；

六．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研討其決定優先處理之各項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及國際商事公斷；

(b) 考慮將國際船運立法列入工作方案中爲優先處理問題；

(c) 參照秘書長之各項有關報告書，考慮在國際貿易法部門中從事訓練與協助工作之機會；

(d) 對工作方案，經常施以檢討，並於國際貿易之廣大發展中，顧念所有各國人民之利益，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

(e) 在其第二屆會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互相合作；

(f) 於適當時，考慮有無可能，發行一部年鑑，使貿易法委員會之工作便於查考；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二十三)．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各該決議案均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又覆按聯合國之基本宗旨中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各項，

認爲依照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及國際情勢之改善至關重要，

復認爲逐漸發展與編纂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確保其更有效之實施，將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4]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第七章。

[5] 同上，第一六五段。

[6] 同上，第七十四段。

[7]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C.6/L.648；A/C.6/L.648/Add.1。

念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爲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構成逐漸發展與編纂各該原則之里程碑，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三十日在紐約開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8]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請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上屆及本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便盡量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經由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爲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六．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於其執行任務時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七．決定將題爲"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四(二十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

欣悉秘書長關於該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9] 以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10]

認爲在執行該方案時，允宜盡量利用各有關國際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所供應之資源與便利，

認爲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與進行上，應妥加注意，以求反映聯合國編纂並逐漸發展國際法之努力，並於適當時，反映世界主要法系之法律觀念，

一．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增多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尤其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國際法研究報告之編製與研究金方案之推行各方面，特表感謝；

二．查悉秘書長有意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有關國際組織之活動，以促進該方案之各種目標，頗以爲慰；

三．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能於一九六九年內在亞洲合辦一種區域訓練課程；

四．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內進行其報告書載明之工作，尤其下列事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提供研究金十五名；

(b) 如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爲此目的所獲志願捐款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向發展中國家最多十五個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一套，並向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依現行方案獲得一套聯合國法律刊物之機構供應聯合國新近法律刊物；

五．向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各團體與私人重申前請，提供志願捐款，資助該方案，並向已爲此目的提供志願捐款之會員國表示謝意；

六．在原則上核准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九年以後該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惟須由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

[8]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

[9]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7305。

[10] 同上，第四章。

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前再加審議；

七．請秘書長就一九六九年內該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並於與該諮詢委員會商榷以後，就一九七〇年該方案之執行辦法提具建議；

八．決定將題爲"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項目八十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六委員會建議，[11] 作成下列決定：

"一．主要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標題爲'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無礙其考慮起草委員會於調整及檢討草案全文時所建議任何更改之權不受妨礙，凡條款已由第六委員會通過或否決者，非經主要委員會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決定，不得復議。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僅准許二人就反對復議之動議發言。

"二．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將依照其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對此項條款草案作成決議。"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八十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六委員會建議，[12]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諮詢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比利時、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匈牙利、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11]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375，第二四八段。

[12]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7436，第十段。

各機關組成索引

本表就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以及由大會設置之若干機關之組成，編列索引以供參考。各該機關之組成，請閱本表屆會欄下以數字表示之屆會之決議案卷本，右手阿拉伯數字則爲其頁次。

機　關	屆　會	頁次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二十	84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四	2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十三	89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a]	二十三	109
審計委員會	二十三	89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擴大委員會）	二十一	43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	二十	20
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b]	十	33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十	55
會議委員會	二十一	101
會費委員會	二十三	85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十四 十六，卷一	5 8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	二十三	20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十六，卷一	8
裁軍委員會	十四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十三	xiv
工業發展理事會	二十三	xv
國際法院	二十一	xii
國際法委員會	二十一	xiii
投資委員會	二十二	67
和平觀察委員會	二十二	9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	36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	7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b]	二十三	10
安全理事會	二十三	xiv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十九	9

[a] 該委員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之規定成立，定名爲：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技術諮詢委員會；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之規定改命本名。

[b] 由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國組成，見xiii頁。

機關	屆會	頁次
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	十八 二十	79 108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	十七	10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二，卷二	89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二十三	9
託管理事會[c]	二十二	52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十三	89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五	9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二十二	xv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三，第一期	27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d]	特五	2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九 十三	3 66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十	5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二十二	67

[c] 由於賴比瑞亞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該國應自理事會理事國名單中刪去。

[d] 該理事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成立，定名爲：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茲遵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之規定，改命本名。

公約及宣言索引

本表開列各項公約、宣言、協定、盟約及條約之標題以及刋載各該案文之決議案卷本，以供參考。

標　題	決議案編號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二三四五(二十二)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三一七(四)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一七六三A(十七)
國際更正權公約	六三〇(七)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一〇四〇(十一)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二三九一(二十三)
婦女參政權公約	六四〇(七)
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一七九(二)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二六〇A(三)
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二二A(一)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一九六二(十八)
兒童權利宣言	一三八六(十四)
領域庇護宣言	二三一二(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二二六三(二十二)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二一三一(二十)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二〇三七(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二一〇六A(二十)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	二二〇〇A(二十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二二〇〇A(二十一)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二二二二(二十一)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二三七三(二十二)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一九〇四(十八)
世界人權宣言	二一七A(三)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本索引係根據議程項目，依次編列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其所採其他行動，以供參考。

議程項目		頁次
一．羅馬尼亞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三．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ii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九二(二十三)	7
四．選舉主席……		xiii
五．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xiii
六．選舉副主席……		xiii
七．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決定	8
八．通過議程……	決定	8
九．一般辯論		
十．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決定	8
十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〇五(二十三)	4
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三二(二十三)	54
	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	55
	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	55
	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42
	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	43
	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	43
	決議案二四六一(二十三)	44
	決定	8,45,103
十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二七(二十三)	75
十四．國際法院報告書……	決定	8
十五．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七(二十三)	5
十六．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xiv
十七．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xiv
十八．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		xv
十九．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xv

議程項目		頁次
二十．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決議案二三七六(二十三)	2
	決議案二三八四(二十三)	2
二十一．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	5
二十二．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8
二十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七九(二十三)	70
	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	70
	決議案二四二八(二十三)	76
	決議案二四二九(二十三)	77
	決議案二四三〇(二十三)	77
	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	5
	決定	78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委員國	7
	委派特設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9
二十四．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12
二十五．韓國問題……	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	17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b) 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c)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d) 必須終止在聯合國討論韓國統一問題		
二十六．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委員會之組成	18
二十七．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四(二十三)	14
二十八．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15
二十九．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定	21
三十．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二(二十三)	23

議程項目		頁次
三十一．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	24
	決議案二三九七(二十三)	25
三十二．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一(二十三)	26
三十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	26
三十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決議案二四〇一(二十三)	33
	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	33
	決定	46
(a)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		
(b)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c) 認可貿發會議秘書長之委派……	決定	9
三十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五(二十三)	31
	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	34
三十六．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決議案二三七七(二十三)	31
	決議案二四一〇(二十三)	35
三十七．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35
	決定	47
	委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委員	36
三十八．國際教育年：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	37
三十九．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六(二十三)	32
四十．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七(二十三)	32
四十一．海洋資源：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一三(二十三)	37
	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	38
四十二．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一五(二十三)	39
四十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八(二十三)	33
四十四．爲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決議案二四〇八(二十三)	35
	決議案二四〇九(二十三)	35
	決定	48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四十五．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	44
四十六．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	40

議程項目		頁次
四十七．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	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	41
四十八．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決議案二三七八(二十三)	51
	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	56
四十九．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	57
五十．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決定	66
五十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九九(二十三)	54
五十二．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67
五十三．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決定	67
五十四．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決定	67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五十五．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51
	決議案二三九二(二十三)	52
五十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決議案二四三七(二十三)	58
五十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58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c)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五十八．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	59
	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	60
五十九．死刑問題……	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	53
	決議案二三九四(二十三)	53
六十．新聞自由……	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	65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六十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67

議程項目		頁次
六十二．國際人權年	決議案二四四一(二十三)	61
	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	61
	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	62
	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	62
	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	63
	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	63
	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	64
	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	65
	決議案二四四九(二十三)	65
	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	66
	決定	67
(a) 國際人權年採行之措施與活動：秘書長報告書		
(b) 國際人權會議		
六十三．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決議案二四二二(二十三)	72
(a) 秘書長報告書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四．納米比亞問題	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	4
	決議案二四〇四(二十三)	4
	決定	79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c)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決定	9
六十五．葡管領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	71
六十六．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定	79
六十七．渥曼問題	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三)	73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十八．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74
六十九．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	74

議程項目		頁次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七十. 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	78
七十一.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	73
七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八〇(二十三)	84
(a) 聯合國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七十三.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議案二四六八(二十三)	86
七十四.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概算……	決議案二四八二(二十三)	96
	決議案二四八三(二十三)	99
	決議案二四八四(二十三)	99
	決議案二四八五(二十三)	100
	決議案二四八六(二十三)	100
	決議案二四八七(二十三)	101
	決議案二四八八(二十三)	101
	決議案二四八九(二十三)	101
	決議案二四九〇(二十三)	102
	決議案二四九一(二十三)	103
七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會議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93
七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決議案二四六九(二十三)	89
(b) 會費委員會……	決議案二三八一(二十三)	85
(c) 審計委員會……	決議案二四七〇(二十三)	89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決議案二四七一(二十三)	89
七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二(二十三)	89
七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三(二十三)	90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之分撥款項		

議程項目		頁次
七十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四(二十三)	90
八十．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決議案二四七五(二十三)	91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八十一．人事問題	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	94
	決議案二四八〇(二十三)	94
	決議案二四八一(二十三)	95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b) 其他人事問題		
八十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六(二十三)	92
八十三．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七七(二十三)	92
八十四．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	105
八十五．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決議案二四一九(二十三)	106
	決定	109
八十六．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	106
八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	107
八十八．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	106
八十九．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四六四(二十三)	108
	決定	109
九十．必須傳授中小學教學人員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尤其世界人權宣言之知識	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	63
九十一．人類環境之問題	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	3
九十二．一日軍費用於和平	決議案二四一八(二十三)	42
九十三．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	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	2
九十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	決定	21
九十五．中東之情勢	決定	9
九十六．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會議最後文件	決議案二四五六(二十三)	16
九十七．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決定	10
九十八．擴大會費委員會	決議案二三九〇(二十三)	85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七六(二十三)	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二〇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2
二三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	三六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31
二三七八(二十三)	因一九六八年八月地震而協助伊朗……	四八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1
二三七九(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70
二三八〇(二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B……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C……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D……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4
	決議案E……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決議案F……	七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二三八一(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決議案A……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85
	決議案B……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5
	決議案C……	七六(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5
二三八二(二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	三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23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八三(二十三)	南羅德西亞問題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70
二三八四(二十三)	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二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
二三八五(二十三)	修訂有資格充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三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1
二三八六(二十三)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三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2
二三八七(二十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四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2
二三八八(二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四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3
二三八九(二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九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
二三九〇(二十三)	擴大會費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九八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5
二三九一(二十三)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五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1
二三九二(二十三)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五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2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	五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3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	五九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3
二三九五(二十三)	葡管領土問題	六五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1
二三九六(二十三)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4
二三九七(二十三)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5
二三九八(二十三)	人類環境之問題	九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3
二三九九(二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五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54
二四〇〇(二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八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05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一九(二十三)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八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二〇(二十三)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八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二一(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八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二四二二(二十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六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2
二四二三(二十三)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七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二四二四(二十三)	渥曼問題	六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3
二四二五(二十三)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4
二四二六(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六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4
二四二七(二十三)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一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5
二四二八(二十三)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6
二四二九(二十三)	直布羅陀問題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二四三〇(二十三)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二四三一(二十三)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七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〇一(二十三)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3
二四〇二(二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3
二四〇三(二十三)	納米比亞問題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四(二十三)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五(二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四〇六(二十三)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	二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
二四〇七(二十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三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4
二四〇八(二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〇九(二十三)	提倡隨後投資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〇(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三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一(二十三)	國際發展策略	三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二四一二(二十三)	國際教育年	三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二四一三(二十三)	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與保存	四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二四一四(二十三)	有關海洋問題之國際合作	四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8
二四一五(二十三)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	四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39
二四一六(二十三)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四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0
二四一七(二十三)	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	四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1
二四一八(二十三)	一日軍費用於和平	九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2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三二(二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四三三(二十三)	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管制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四三四(二十三)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四三五(二十三)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四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二四三六(二十三)	世界社會狀況	四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二四三七(二十三)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五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8
二四三八(二十三)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五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8
二四三九(二十三)	有效撲滅非洲南部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五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9
二四四〇(二十三)	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五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0
二四四一(二十三)	國際人權年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1
二四四二(二十三)	國際人權會議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1
二四四三(二十三)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2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2
二四四五(二十三)	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	六二及九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3
二四四六(二十三)	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3
二四四七(二十三)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4
二四四八(二十三)	新聞自由	六〇及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5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四九(二十三)	法律援助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5
二四五〇(二十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6
二四五一(二十三)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三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二四五二(二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決議案A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B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C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
二四五三(二十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決議案A	二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
	決議案B	二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二四五四(二十三)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決議案A	二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4
	決議案B	二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4
二四五五(二十三)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二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二四五六(二十三)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決議案A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決議案B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決議案C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決議案D	九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二四五七(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一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
二四五八(二十三)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2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五九(二十三)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3
二四六〇(二十三)	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3
二四六一(二十三)	國際貨幣改革……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3
二四六二(二十三)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四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4
二四六三(二十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八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7
二四六四(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八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8
二四六五(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
二四六六(二十三)	韓國問題……	二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
二四六七(二十三)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決議案A……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
	決議案B……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
	決議案C……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決議案D……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二四六八(二十三)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議案A……	七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6
	決議案B……	七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8
二四六九(二十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六(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二四七〇(二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六(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七一(二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七六(d)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二四七二(二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決議案A……	七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決議案B……	七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二四七三(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七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二四七四(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			
	決議案A……	七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決議案B……	七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二四七五(二十三)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決議案A……	八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決議案B……	八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六(二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八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八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二四七八(二十三)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七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3
二四七九(二十三)	增列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與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二四八〇(二十三)	秘書處之組成			
	決議案A……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決議案B……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四八一(二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決議案A……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決議案B……	八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二四八二(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A……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6
	決議案B……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決議案C……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二四八三(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
二四八四(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
二四八五(二十三)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二四八六(二十三)	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之方法……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二四八七(二十三)	聯合國會所擬議的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二四八八(二十三)	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充計劃……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二四八九(二十三)	聯合國因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指派個人或專家小組執行特別專派任務所承擔之費用……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1
二四九〇(二十三)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及其他法官所支領酬金數額……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2
二四九一(二十三)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生活津貼數額……	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3
二四九二(二十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
通過議程……		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一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4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A及B節)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一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國際法院報告書	一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二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8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二三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9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	二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修訂有資格充任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之委派	三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
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7
爲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四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48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五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66
住宅、建築及設計	五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五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五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六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67
國際人權年	六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67
納米比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六四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9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六四(c)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9
斐濟問題	六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9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八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9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國	八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	九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中東之情勢	九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九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